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淄博博山恒升达板簧有限公司

年产 800 吨钢板弹簧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淄博博山恒升达板簧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8220833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v8w1t5		
建设项目名称	淄博博山恒升达板簧有限公司年产800吨钢板弹簧改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汽车用发动机制造；改装汽车制造；低速汽车制造；电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淄博博山恒升达板簧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47498798623		
法定代表人（签章）	魏培江	魏培江	
主要负责人（签字）	魏培江	魏培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魏培江	魏培江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淄博泰成环保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D7A8TGXN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广平	20220503537000000047	BH057362	张广平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朱培培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16282	朱培培
张广平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BH057362	张广平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DJA8TGX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淄博弈成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乔雨

注册资本 壹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4 年 05 月 11 日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万杰路108号2号楼090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4 年 05 月 11 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	张广平
证件号码: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0年08月
批准日期:	2022年05月29日
管理号:	20220503537000000004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编号: 37039B012509125QF70619

社保缴费证明

兹证明 淄博弈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职工 张广平 同志,

身份证号

自2004年02月至2025年08月 正常缴纳养老保险费 21年7个月;
自2008年07月至2025年08月 正常缴纳失业保险费 17年2个月;
自2005年07月至2025年08月 正常缴纳工伤保险费 20年2个月;

特此证明。

社会保险经办人: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验真码: ZBRS39c98d366fd371ap

2025年09月12日

说明: 1、个人开具本人社保缴费证明(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需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办的需提供委托书、委托人和代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本证明一式两份,社保经办机构留存一份。

编号: 37039B01260430CKV93341

社保缴费证明

兹证明 淄博弈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职工 朱培培 同志,

身份证号

自2019年07月至2024年04月正常缴纳养老保险费 4年10个月;

自2019年07月至2024年04月正常缴纳失业保险费 4年10个月;

自2019年07月至2024年04月正常缴纳工伤保险费 4年10个月;

特此证明。



社会保险经办人: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验真码: ZBRS39ca17b7f5c1207z

2026年04月30日

说明: 1、个人开具本人社保缴费证明(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需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办的需提供委托书、委托人和代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本证明一式两份,社保经办机构留存一份。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淄博弈成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DJA8TGXN）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淄博博山恒升达板簧有限公司年产800吨钢板弹簧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张广平（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205035370000000047，信用编号BH05736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张广平（信用编号BH057362）、朱培培（信用编号BH016282）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6年6月23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淄博博山恒升达板簧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钢板弹簧改建项目			
项目代码	2606-370304-89-02-162173			
建设单位联系人	魏培江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白塔镇罗圈村现有厂区内			
地理坐标	经度 <u>117</u> 度 <u>52</u> 分 <u>47.587</u> 秒，纬度 <u>36</u> 度 <u>32</u> 分 <u>53.420</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博山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备案文号	2606-370304-89-02-162173	
总投资（万元）	8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2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3513.33（无新增用地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项目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项目	否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与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的范畴，属于允许建设项目。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在“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通知”中限制、禁止用地项目目录之列；且项目工艺装备和产品不在《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用地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白塔镇罗圈村现有厂区内，不新征土地，依托厂区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根据《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范围。根据《淄博市博山区白塔镇总体规划（2017-2035年）—镇域土地利用现状图》（详见附图8），本项目所在厂区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建设单位与博山区白塔镇罗圈村村民委员会于2002年12月1日签订土地使用合同，根据博山区白塔镇罗圈村村民委员会于2005年10月24日取得的集体土地使用证（博集用（2005）第164号）可知，本项目所在厂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备案文号：2606-370304-89-02-162173。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1，项目周边关系图详见附图2。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白塔镇罗圈村，中心坐标为 117 度 52 分 47.587 秒，36 度 32 分 53.420 秒，根据《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附图 5），企业所在位置属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位于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符合区域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保护要求。 项目周围没有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历史遗迹等。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2）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所用资源主要为电、天然气，用电依托现有供电管网，天然气由淄博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天然气管道供应。项目配套设施较为完善，所用资源主要为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用品选用管理和污染治理等

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
项目的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3)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周边环境空气质量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的二级标准要求；项目区域环境噪声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区域地表水体主要为孝妇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标准要求；项目区域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的要求。本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经治理后对环境污染较小，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为博山区白塔镇，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37030420005，单元面积约为 11.62km²，本项目与淄博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1 与《淄博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符合性分析

项目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鼓励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淘汰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升级改造。 2.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未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不得建设。 3.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聚集区。 4.按照省市要求，严格控制“两高”项目，新建“两高”项目实行“五个减量替代”。	1、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或禁止建设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 2、本项目不涉及废水外排。 3、本项目为技改项目； 4、根据《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涉“两高”项目企业应当积极实施节能改造提升，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推进节能减排。 2.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施动态管控替代。 3.废水应当按照要求进行预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或是综合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4.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环境；原则上除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1、根据《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2、本项目严格按照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进行； 3、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 4、本项目无废水直排；	符合

		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不得新建入河排污口。 5.包装印刷、表面涂装等涉VOCs排放的行业，严格按照淄博市行业环境管控要求，实施源头替代，建立健全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持证排污。 6.加快实施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污水收集和雨污管网分流改造，基本实现城市建成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7.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	5、本项目严格按照淄博市行业环境管控要求，实施源头替代，建立健全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持证排污； 6、本项目不涉及； 7、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规范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区调整，遏制不合理调整和非法“瘦身”。 2.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的建设项目；现有项目严格落实环评及批复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3.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对周边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4.重点企业应采取防腐防渗等有效措施，建立完善三级防护体系，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 5.企业事业单位根据法律法规、管理部门要求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6.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无废城市建设豁免的除外）、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 7.按照省市要求，做好清洁取暖改造工作。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不涉及； 4、本项目危废暂存间采取防渗措施，生产车间地面硬化； 5、本项目后，将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6、本项目将按要求建立相关管理制度，对危废相应活动进行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 7、本项目不涉及取暖改造。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执行淄博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 2.强化节水措施，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 3.提升土地集约化水平。 4.优化调整能源利用结构，控制煤炭消费量，实现减量化，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1、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2、本项目水资源利用率较高； 3、本项目不涉及； 4、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4、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2 项目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	项目符合情况	符合情况
一	认真贯彻执行产业政策。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项目工艺、设备不属于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项目不属于耗能高、污	符合

		的项目。各级立项部门在为企业办理手续时，要认真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如有更新，以更新后文件为准），对鼓励类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核准或备案；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对淘汰类项目，市场主体不得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	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本项目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	
	二	强化规划刚性约束。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空间优化”的原则，高标准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主导产业、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引导企业规范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白塔镇，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依托厂区现有厂房进行建设，符合区域总体规划。	符合
	三	科学把好项目选址关。新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各市要本着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充分考虑项目周边环境、资金投入、推进速度等关键要素，合理选址，科学布局，切实做到符合用地政策，确保规划建设的项目有利于长远发展。		符合
	四	严把项目环评审批关。新上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评审批“三挂钩”机制和“五个不批”要求，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强化替代约束，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的，须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替代，确保增产减污；涉及煤炭消耗的，必须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则各级环评审批部门一律不予审批通过。	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不涉及占用或穿越生态保护红线。选址符合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和淄博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符合
	五	强化日常监管执法。持续加大对违反产业政策、规划准入规定等违法违规建设行为的查处力度，坚决遏制“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畅通群众举报投诉渠道，对“散乱污”项目做到早发现、早应对、早处置，严防死灰复燃。	项目不属于“未批先建”，无违法违规建设行为。	符合
	由上表可见，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 号）的要求。			
5、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项目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十五条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行业范畴。	符合	

	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已经建设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第十七条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目录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固定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申报排污许可,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依法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符合
	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审批该区域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一)重点污染物排放量超过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国家确定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控制目标的; (二)未完成淘汰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任务的; (三)生态破坏严重,未完成污染治理任务或者生态恢复任务的; (四)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 (五)产业园区配套的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的; (六)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且涉及民生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污染治理项目,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项目所在区域不存在上述所列情形。	符合
	第四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园区管理机构应当做好环境基础设施规划,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设施、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以及其他环境基础设施,建立环境基础设施的运行、维护制度,并保障其正常运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白塔镇罗圈村现有厂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相应污染物处理措施正常运行。	符合
	第四十五条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企业已经采取了相应环保措施,废气经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无废水直接外排;噪声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第四十六条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根据环评文件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	企业按照条例要求执行,严格执行三同时要求。	符合

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第四十七条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要求和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要求,制定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	企业严格按照环保条例要求执行。	符合
第五十条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危险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监测记录以及其他环境管理等信息,并对台账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台账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企业严格按照环保条例要求建立环境管理台账。	符合

由上表可见,项目的建设符合《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要求。

6、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规定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基本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要求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本项目根据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在密闭车间进行,收集效率能够满足要求。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应封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封闭,且废气收集系统在负压下运行的。	符合
VOCs 排放控制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规定。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行业排放标准规定。	符合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措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措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属于重点地区,已配置对应处理措施,处理效率满足要求。	符合
	吸附、吸收、冷凝、生物、膜分离等其他 VOCs 处理设施,以实测质量浓度作为达标判定依据,不得稀释排放。	本项目 VOCs 处理设施采用电捕焦+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可以达标排放。	符合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设置合理的废气排放措施。	符合

	<table><tr><td>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在废气混合前进行检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若可选择控制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检测，则应按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执行。</td><td>本项目按要求在废气混合前进行检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td><td>符合</td></tr></table>	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在废气混合前进行检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若可选择控制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检测，则应按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执行。	本项目按要求在废气混合前进行检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	符合
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在废气混合前进行检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若可选择控制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检测，则应按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执行。	本项目按要求在废气混合前进行检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	符合		
	由上表可见，项目的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山东省相关文件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简介 淄博博山恒升达板簧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9 日，注册地位于博山区白塔镇罗圈村，法定代表人为魏培江。经营范围包括汽车板簧、水泵、减速机制造销售；钢板变型；机械加工（不含棉花机械）；汽车配件销售等。 淄博博山恒升达板簧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为“800t/a 板簧制造项目”（以下简称“现有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委托编制《淄博博山恒升达板簧有限公司 800t/a 板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状评价）》，2015 年 12 月 22 日取得原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博山分局出具的审查备案意见（博环审字（2015）279 号）。2026 年 6 月 23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703047498798623001W）。 根据现企业现有项目环评报告表（现状评价），企业原生产工艺包含淬火工序、回火工序以及抛丸处理工序，淬火、回火工序配套煤气发生炉，由于后期环保政策要求以及相应的配套条件不完善，企业淘汰并拆除了原煤气发生炉、淬火炉、回火炉等老旧设备，将自行加工后的成品委托外协单位进行淬火、回火、抛丸处理。 现为稳定产品质量、降低外协成本、提升生产自主可控能力，企业计划投资 800 万元建设“淄博博山恒升达板簧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钢板弹簧改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主要在现有机加工工艺基础上增加轧制、淬火、回火、抛丸工序，购置安装长锥轧机、短锥轧机、全自动卷耳生产线、淬火生产线、液压机、抛丸机等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配套管道天然气，本项目建成后年钢板弹簧 800 吨，产能不变。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淄博博山恒升达板簧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钢板弹簧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淄博博山恒升达板簧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技改 建设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白塔镇罗圈村现有厂区内 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5% 建设规模和内容：本项目计划投资 800 万元建设“淄博博山恒升达板簧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钢板弹簧改建项目”。本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白塔镇罗圈村现有厂区内，厂区总占地面积约为 3513.33 平方米，不新增土地，不新建厂房，依托厂区现有一座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2640m²）进行建设，依托现有一座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10m²），依托现有供电等公用工程，新增管道天然气供应工程。购置安装长锥轧机、短锥轧机、全自动卷耳生产线、淬火生产线、液压机、抛丸机等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本项目建成后年产钢板弹簧 800 吨，产能不变。 三、项目工程组成
------	--

本项目依托现有生产车间安装新增设备、设施，项目具体组成如下表所示：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名称	现有项目工程内容	技改后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钢结构，建筑面积 2640m ² ，内设机加工区、原料仓库、成品存储区	钢结构，建筑面积 2640m ² ，内设机加工区、原料仓库、成品存储区，安装长锥轧机、短锥轧机、全自动卷耳生产线、淬火生产线、液压机、抛丸机等设备及配套设施	依托现有，安装新增设备及配套设施
存储工程	危废暂存间	钢结构，建筑面积 1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部西南角，用于危险废物暂存	钢结构，建筑面积 1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部西南角，用于危险废物暂存	依托现有，新增危险废物种类
辅助工程	办公楼	2 层，砖混结构，单层建筑面积 120m ² ，总高度 6m	2 层，砖混结构，单层建筑面积 120m ² ，总高度 6m	不变
	杂物间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60m ²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60m ²	不变
	门卫室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24m ²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24m ²	不变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博山区市政自来水供应管网提供	由博山区市政自来水供应管网提供	不变
	供电系统	由博山区供电电网统一供给	由博山区供电电网统一供给	依托现有
	供气系统	/	管道天然气，由淄博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天然气管道输送	新增管道天然气供应工程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措施	现有项目机加工粉尘经密闭厂房阻挡、自然沉降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机加工粉尘经密闭厂房阻挡、自然沉降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整形前的天然气加热炉、热处理过程淬火生产线的加热炉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集气罩收集，由SNCR脱硝装置处理后经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热处理过程回火炉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由SNCR脱硝装置处理后经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气筒排放。在淬火油池上方设置大型集气罩，则热处理过程（淬火+回火）产生的淬火油雾、VOCs 经集气罩收集，由电捕焦+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由同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抛丸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新增排气筒 DA001、DA002、DA003 及相应环保设施

			全部经集气管道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未被收集的颗粒物经厂房阻挡、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未被收集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无组织排放	
	噪声处理措施	现有项目噪声主要为机加工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新增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新增设备及减振措施
	固废处理措施	现有项目产生的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金属下脚料及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机油桶经危废暂存间暂存，最终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产生的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金属下脚料及不合格品、新增布袋除尘器集尘收集后外售；地面集尘收集后委托处理；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新增废淬火油、电捕焦收集的废油脂、电捕焦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经危废暂存间暂存，最终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新增固废种类：废淬火油、电捕焦收集的废油脂、电捕焦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新增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量，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
	废水处理措施	现有项目绿化用水蒸发损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	项目绿化用水蒸发损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	不变

四、主要工艺设备

本项目新增长锥轧机、短锥轧机、全自动卷耳生产线、淬火生产线、液压机、抛丸机等设备及配套设施，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设备如下：

表 2-2 全厂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技改前数量	技改后数量	备注
1	下料机	台	1	1	原有设备数量不变
2	整形机	套	1	1	
3	冲床	台	6	6	
4	钻床	台	2	2	
5	卷耳机	台	1	1	
6	智能感应加热装置	套	2	2	
7	组装线	条	1	1	
8	行吊	台	4	4	
9	淬火油池（22m*1.5m*1.5m）	处	0	1	本项目新

10	天然气加热炉	台	0	1	增设备及配套设施
11	长锥轧机	台	0	1	
12	短锥轧机	台	0	1	
13	全自动卷耳生产线	台	0	1	
14	淬火生产线（自带天然气加热炉）	条	0	1	
15	液压机	台	0	5	
16	抛丸机	台	0	2	
17	布袋除尘器	套	0	1	
18	电捕焦	套	0	1	
19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套	0	1	

五、原料及动力消耗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原辅材料及能耗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技改前用量	技改后用量	最大储存量 t	包装及运输方式及包装规格	备注
1	扁钢	t/a	800	800	80	外购，散装，汽运	不变
2	机油	t/a	0.19	0.25	0.095	铁桶包装，200L/桶	新增设备用机油润滑
3	液压油	t/a	0.54	0.84	0.18	铁桶包装，200L/桶	新增液压机用液压油
4	淬火油	t/a	0	1	1	外购，罐车，汽运	新增淬火工序用淬火油

表 2-4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	理化性质
淬火油	工艺用油，用作淬火介质，用于合金钢及小截面碳钢淬火，既可以得到满意的淬硬性和淬透性，又可防止开裂和减少变形。
液压油	本项目液压油用于压力设备使用，主要成分为矿物油及其提取物，利用液体压力能的液压系统使用的液压介质，在液压系统中起着能量传递、抗磨、系统润滑、防腐、防锈、冷却等作用。
机油	本项目机油为机械设备润滑油，主要成分为矿物油及其提取物，对设备起到润滑减磨、辅助冷却降温、密封防漏、防锈防蚀、减震缓冲等作用。

表 2-5 项目主要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技改前用量	技改后用量	来源	备注
1	电	万 kW·h/a	4.2	104.2	区域供电管网	新增设备、设施用电量
2	水	m³/a	174	174	区域供水管网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用水，无新增职工生活用水
3	天然气	m³/a	0	20	淄博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天然气管道提供	新增设备、设施天然气用量

六、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如下表所示

表 2-6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技改前产量	技改后产量	备注
汽车板簧	t/a	800	800	产能不变

七、公用工程

1、供排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用水，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职工生活用水。技改后全厂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绿化用水，总用水量为 174m³/a，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技改后全厂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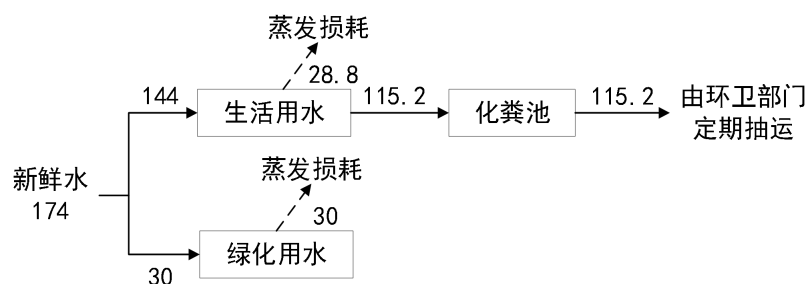


图 2-1 技改后全厂水平衡图（单位：m³/a）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技改后全厂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

2、供电

本项目新增设备、设施用电，新增用电量为 100 万 kW·h/a，技改后全厂用电量为 104.2 万 kW·h/a，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管线供给。

3、供气

本项目新增设备、设施使用天然气，天然气用量为 20 万 m³/a，由淄博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天然气管道供给。整形前的天然气加热炉的天然气用量为 10 万 m³/a，淬火生产线的淬火炉、回火炉的天然气用量为 10 万 m³/a。

八、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调剂厂区现有职工，全厂现有劳动定员为 12 人，全年工作 300 天，实行 1 班 8 小时工作制（2400h）。

九、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根据现场勘查可知，本项目所在厂区东侧隔道路为变电站，南侧为淄博贵合传动机械有限公司，西侧隔道路为淄博市博山众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北侧为淄博昊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图情况详见附图 2。本项目厂区大门临近道路，方便运输，车间内部布局紧凑，生产区域与物料存放区域临近，便于物料周转，项目生产布置合理，项目整体布局紧凑合理，便于产品的运输及日常管理。综上所述，本项目总图布置基本合理，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4。

本项目依托现有生产车间进行生产建设，施工期仅为淬火油池土建施工、新增设备安装和调试、天然气管道安装。

一、施工期项目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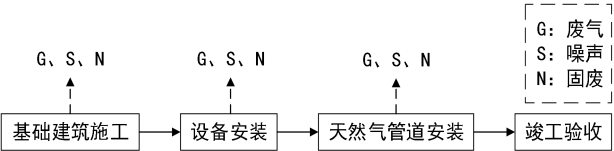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项目工艺流程图

施工期项目工艺流程说明：

①基础建筑施工：基础建筑施工包括淬火油池基坑开挖、混凝土浇筑与防渗，该过程主要产生施工烟尘、施工设备运行噪声、建筑垃圾。

②设备安装：设备安装主要包括长锥轧机、短锥轧机、全自动卷耳生产线、淬火生产线、液压机、抛丸机等设备安装和调试。该过程主要产生焊接烟尘、设备安装噪声、废焊材。

③天然气管道安装：项目施工期天然气管道安装主要为厂区内天然气管道焊接。该过程主要产生焊接烟尘、安装设备运行噪声、废焊材。

二、运营期项目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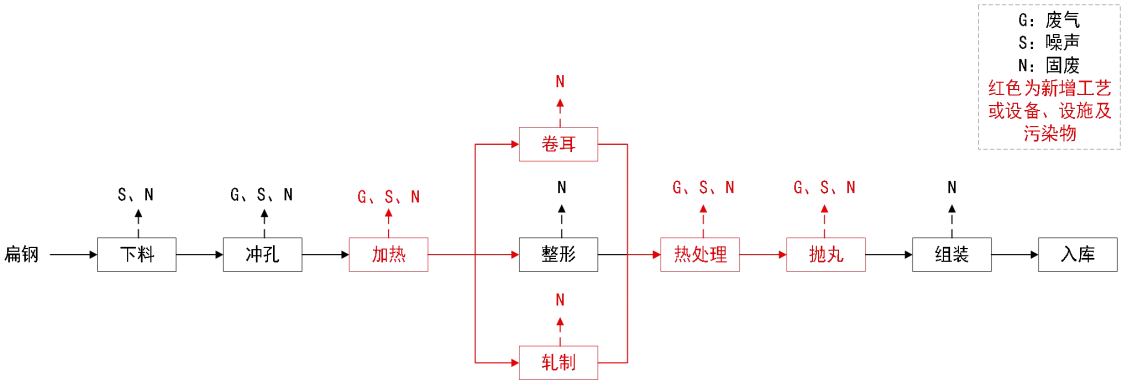


图 2-3 技改后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运营期项目工艺流程说明：

①下料

外购扁钢通过现有下料机按产品尺寸要求进行裁切下料。此过程主要产生边角料及设备运行噪声。

②冲孔

下料后的工件经过现有冲床、钻床进行冲孔。此过程主要产生金属粉尘、边角料及设备运行噪声。

③加热

机加工后的坯料可以送入新增天然气加热炉中进行加热，加热方式为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热

	量直接接触坯料，加热温度约 880℃。现有智能感应加热装置作为备用加热装置，对坯料进行电加热，电加热温度约为 800℃，此过程主要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及设备运行噪声。 ④整形 预热后的部分坯料需要通过现有整形机进行压制、弯曲等整形操作。此过程主要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⑤卷耳 卷耳也是整形过程的一个工序，预热后的部分坯料需要通过现有卷耳机或新增全自动卷耳生产线进行卷耳整形，此过程主要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⑥轧制 轧制的作用同整形机一样，都是对坯料进行整形，加热后的部分坯料也可以通过新增的长锥轧机、短锥轧机进行压制、弯曲等整形操作。此过程主要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⑦热处理（加热、油淬、回火） 整形后的工件送入淬火生产线进行热处理，该生产线配备加热炉、回火炉，在加热炉中将工件加热至 850℃并保温 25 分钟后进入淬火油池中进行油淬冷却，淬火过程约 1~2 分钟；淬火完成后进入回火炉中进行回火处理，回火时长约 1.5~2 小时。此过程主要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淬火油雾、VOCs、废淬火油及设备运行噪声。 ⑧抛丸 利用抛丸机清除热处理后工件表面的氧化皮，提高表面光洁度。此过程主要产生抛丸粉尘、设备运行噪声。 ⑨组装 将抛丸处理后的工件在现有组装线上进行装配，最后需要液压机进行压实紧固，形成最终产品入库待售。此过程主要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三、产污环节分析 （1）废气：本项目新增废气主要为整形前的天然气加热炉以及淬火生产线的加热炉、回火炉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热处理过程（淬火+回火工序）产生的淬火油雾、VOCs；抛丸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2）固废：本项目新增固废主要为布袋除尘器集尘、地面集尘、废淬火油、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电捕焦收集的废油脂、电捕焦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 （4）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新增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	---

一、现有项目环评审批情况

淄博博山恒升达板簧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为“800t/a 板簧制造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委托编制《淄博博山恒升达板簧有限公司 800t/a 板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状评价）》，2015 年 12 月 22 日取得原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博山分局出具的审查备案意见（博环审字（2015）279 号）。现有项目情况详见下表。

表 2-7 现有项目环评审批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情况
1	800t/a 板簧制造项目	博环审字（2015）279 号

2026 年 6 月 23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703047498798623001W）。

二、现有项目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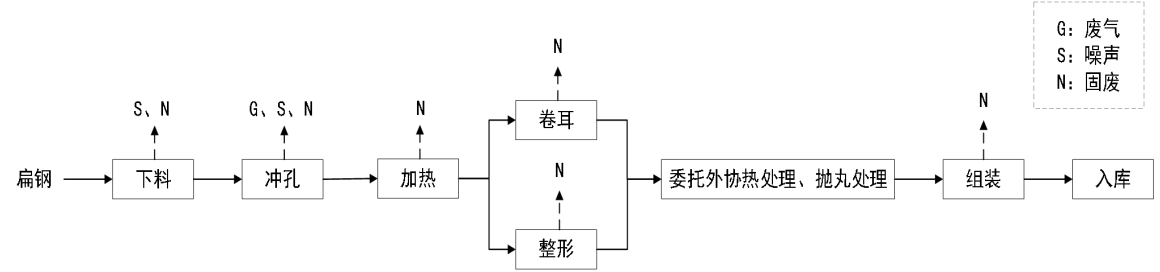


图 2-4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根据现企业现有项目环评报告表（现状评价），企业原生产工艺包含淬火工序、回火工序以及抛丸处理工序，淬火、回火工序配套煤气发生炉，由于后期环保政策要求以及相应的配套条件不完善，企业淘汰并拆除了原煤气发生炉、淬火炉、回火炉等老旧设备，将自行加工后的成品委托外协单位进行淬火、回火、抛丸处理。

项目工艺流程说明：

①下料

外购扁钢通过下料机按产品尺寸要求进行裁切下料。此过程主要产生下脚料及设备运行噪声。

②冲孔

下料后的工件经过冲床、钻床进行冲孔。此过程主要产生金属粉尘、下脚料及设备运行噪声。

③加热

坯料通过现有智能感应加热装置对坯料进行电加热，电加热温度约为 800℃。此过程主要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④整形

加热后的部分坯料需要通过整形机进行压制、弯曲等整形操作。此过程主要产生设备运行

噪声。

⑤卷耳

加热后的部分坯料通过卷耳机中完成卷耳成型，此过程主要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⑥委托外协热处理、抛丸处理

厂区自行加工的工件委托外协单位进行热处理、抛丸处理加工。

⑦组装

将委托外协处理后的工件运至厂区内，在组装线上进行装配，形成最终产品入库待售。此过程主要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三、现有项目产污环节

根据现场勘查及资料搜集，公司现有项目产排污及处置情况如下：

表 2-8 现有项目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机加工过程		颗粒物	经密闭厂房阻挡、自然沉降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	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
固废	下料过程	金属下脚料及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设备润滑	废机油	危险废物	危废间暂存，由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液压设备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液压油、机油包装	废油桶	危险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现有项目污染排放情况

企业委托山东腾辉生态环境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对厂界废气、厂界噪声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编号：THHJ/JL2801），检测结果如下：

表 2-9 厂界颗粒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					单位：μg/m³				
采样日期		2026.06.15							
检测频次	点位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AQ2-	检测结果	AQ2-	检测结果	AQ2-	检测结果	AQ2-	检测结果
1		001	235	002	276	003	287	004	292
2		005	228	006	296	007	288	008	272
3		009	234	010	278	011	294	012	281
4		013	238	014	277	015	284	016	301

表 2-10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统计表

时间		气温 (°C)	湿度 (%RH)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天气 状况
2026 年 6 月 15 日	09:30	23.2	67	101.1	西风	2.3	3	1	晴
	10:45	24.6	64	101.0	西风	2.4	3	1	晴
	11:55	26.7	58	100.9	西风	2.1	3	2	晴
	13:10	29.3	53	100.8	西风	2.0	3	1	晴
备注	/								

厂界颗粒物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颗粒物 1.0mg/m³）

表 2-11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2026 年 06 月 15 日
		天气：晴 风速：2.3m/s
		昼间 dB(A)
01	厂界外东侧 1 米处	57.2
03	厂界外西侧 1 米处	55.1
备注	厂界南侧、北侧紧邻其它企业，不具备检测条件。	

厂区边界昼间噪声均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要求。

五、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现有项目环评报告及现有实际运行情况统计，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12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t/a
废气	颗粒物（无组织）	极少量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1.8
	金属下脚料及不合格品	0.2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01
	废液压油	0.01
	废油桶	0.073

六、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建议

表 2-13 现有项目存在问题及整改期限一览表

现有项目存在问题	整改建议	整改期限
现有项目产污环节梳理不全面，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及产生量不明确	须对现有项目全工艺产废环节开展全面排查，建立完整的固体废物产生清单；落实防渗、标识、台账及合规处置；限期完成整改	一个月

		并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危废暂存间未粘贴标识牌以及警告标志，危险废物包装桶上未张贴危险废物信息，且厂区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内容不全面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对危废暂存间粘贴标识牌以及警告标志，危险废物包装桶上张贴危险废物信息。加强危险废物贮存管理，完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内容	一个月
	机加工设备周边地面上金属下脚料未及时清理，车间地面不整洁	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管理，确保生产车间地面干净整洁	日常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5 年 12 月份环境空气质量情况》（2026 年 1 月 29 日），2025 年 1-12 月份，全市良好天数 278 天（国控），同比增加 40 天。优良率 76.2%，同比增加 11.2 个百分点。重污染天数 1 天，同比减少 3 天。其中，二氧化硫（SO₂）11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15.4%；二氧化氮（NO₂）27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18.2%；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59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14.5%；细颗粒物（PM_{2.5}）35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12.5%；一氧化碳（CO）1.1 毫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8.3%；臭氧（O₃）169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12.9%。全市综合指数为 4.04，同比改善 13.7%。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进行达标判断，数据统计及评价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所在淄博市 2025 年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单位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评价标准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	60	18.3	达标
NO ₂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PM ₁₀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59	70	84.3	达标
PM _{2.5}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5	100.0	达标
CO	mg/m ³	95%保证率日平均浓度	1.1	4	27.5	达标
O ₃	μg/m ³	90%保证率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浓度	169	160	105.6	超标

根据上表，项目所在区域臭氧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及其修改单年均值标准。

2、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提升措施

根据《淄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淄政字〔2021〕107 号），淄博市将开展一系列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改善区域环境，推动 NO_x 深度治理工程、VOCs 综合治理工程、O₃ 和 PM_{2.5} 协同管控体系，不断提高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逐步消除重污染天气为目标任务，实施产业结构升级、清洁能源替代、运输结构优化、扬尘精细管控、VOCs 深度治理、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六大减排工程”，全面推进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全流程污染治理，逐步破解大气复合污染问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明显改善。

二、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质量敏感目标，区域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三、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域地表水为孝妇河，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 月 30 日发布的《2025 年 1-12 月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博山区孝妇河西龙角站点水质可满足《地表水环

	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的要求。 四、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生产区域及物料存放区域等地面均进行了防渗防腐。项目正常运营情况下，不存在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途径，故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五、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不需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六、 生态环境 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依托现有生产车间进行建设，不新增厂区外占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生态环境质量一般，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影响要素</th><th>主要保护目标</th><th>方位、距离</th><th>保护级别</th></tr><tr><td rowspan="5">环境空气</td><td>石佛村</td><td>N、180m</td><td rowspan="5">《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 度限值中二级标准</td></tr><tr><td>白塔镇实验小学</td><td>NE、285m</td></tr><tr><td>东方家园</td><td>E、268m</td></tr><tr><td>罗圈社区</td><td>SE、285m</td></tr><tr><td>饮马社区</td><td>NE、385m</td></tr><tr><td>声环境</td><td colspan="2">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td><td>《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区标准</td></tr><tr><td>地表水</td><td>孝妇河</td><td>W、160m</td><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V 类标准</td></tr><tr><td>地下水</td><td colspan="2">厂界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 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 下水资源</td><td>《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III 类标 准</td></tr></table>	影响要素	主要保护目标	方位、距离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石佛村	N、18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 度限值中二级标准	白塔镇实验小学	NE、285m	东方家园	E、268m	罗圈社区	SE、285m	饮马社区	NE、385m	声环境	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区标准	地表水	孝妇河	W、16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V 类标准	地下水	厂界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 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 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III 类标 准
	影响要素	主要保护目标	方位、距离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石佛村	N、18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 度限值中二级标准																									
		白塔镇实验小学	NE、285m																										
		东方家园	E、268m																										
		罗圈社区	SE、285m																										
		饮马社区	NE、385m																										
	声环境	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区标准																									
地表水	孝妇河	W、16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V 类标准																										
地下水	厂界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 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 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III 类标 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一、废气排放标准 整形前的天然气加热炉以及淬火生产线的加热炉、回火炉的天然气燃烧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中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5—2019）表 1 工业炉窑特征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热处理过程有组织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非重点行业 II 时段排放标准；抛丸工序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中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10mg/m³）；厂界无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标准要求；厂区内设备周边无组织颗粒物能够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其他工业炉窑有车间厂房浓度限值（颗粒物 5.0mg/m3）；厂区内未收集的无组织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3 废气排放标准要求				
排污口	污染物	有组织浓度 限值 mg/m³	有组织 速率限 制 kg/h	标准来源
DA001	颗粒物	10	/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 中表 1 中重点控 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二氧化硫	50	/	
	氮氧化物	100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1 级	/	《工业炉窑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DB 37/ 2375—2019) 表 1 工业炉窑 特征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DA002	颗粒物	10	/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 中表 1 中重点控 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二氧化硫	50	/	
	氮氧化物	100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1 级	/	《工业炉窑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DB 37/ 2375—2019) 表 1 工业炉窑 特征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VOCs	60	3.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表 1 非重点行业 II 时段排放标准
DA003	颗粒物	10	/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 中表 1 中重点控 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无组织浓度限值 (mg/m³)				
厂界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 标准限值	
	二氧化硫	0.4		
	氮氧化物	0.12		
厂界	VOCs	2.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表 2 标准要求	
厂区内		6 (监控点处 1 h 平均 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 准》(GB 37822—2019) 表 A.1 无组 织排放限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 浓度值)		
	颗粒物	5.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表 3 其他工业炉 窑有车间厂房浓度限值	

二、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夜间禁止施工，施工期厂界昼间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 -2025）；营运期厂界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3-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时间	噪声限值（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70	/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 -2025)
营运期	60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																																											
三、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要求，暂存区防渗要求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基本思路》，根据质量改善需求，继续实施全国 SO ₂ 、NO _x 、COD、氨氮排放总量控制。初步考虑，对全国实施重点行业工业烟（粉）尘总量控制，对总氮、总磷和挥发性有机物（以下简称 VOCs）实施重点区域与重点行业相结合的总量控制，增强差别化、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项目全厂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table><tr><th>污染物名称</th><th>现有工程排放量</th><th>本项目排放量</th><th>以新带老削减量</th><th>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th><th>变化量</th><th>本项目建成后现有项目排放量</th><th>现有总量指标</th></tr><tr><td>颗粒物</td><td>/</td><td>0.0901</td><td>0</td><td>0.0901</td><td>+0.0901</td><td>/</td><td>/</td></tr><tr><td>二氧化硫</td><td>0</td><td>0.04</td><td>0</td><td>0.04</td><td>+0.04</td><td>0</td><td>/</td></tr><tr><td>氮氧化物</td><td>0</td><td>0.2058</td><td>0</td><td>0.2058</td><td>+0.2058</td><td>0</td><td>/</td></tr><tr><td>VOCs</td><td>0</td><td>0.0105</td><td>0</td><td>0.0105</td><td>+0.0105</td><td>0</td><td>/</td></tr></table>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变化量	本项目建成后现有项目排放量	现有总量指标	颗粒物	/	0.0901	0	0.0901	+0.0901	/	/	二氧化硫	0	0.04	0	0.04	+0.04	0	/	氮氧化物	0	0.2058	0	0.2058	+0.2058	0	/	VOCs	0	0.0105	0	0.0105	+0.0105	0	/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变化量	本项目建成后现有项目排放量	现有总量指标																																							
	颗粒物	/	0.0901	0	0.0901	+0.0901	/	/																																							
	二氧化硫	0	0.04	0	0.04	+0.04	0	/																																							
	氮氧化物	0	0.2058	0	0.2058	+0.2058	0	/																																							
	VOCs	0	0.0105	0	0.0105	+0.0105	0	/																																							
	备注：现有项目环评报告中未对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量进行定量分析，现有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极少量颗粒物。因此，本次环评报告不对现有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做总量确认。																																														
	因此，本项目需要申请总量指标为颗粒物 0.0901t/a、二氧化硫 0.04t/a、氮氧化物 0.2058t/a、VOCs0.0105t/a。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和《关于统筹使用“十四五”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通知》（淄环函〔2021〕55 号）文件要求，淄博市 2025 年细颗粒物已经达标，本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按照 1:1 进行倍量替代，替代指标为颗粒物 0.0901t/a、二氧化硫 0.04t/a；VOCs、氮氧化物总量指标按照 1:2 进行倍量替代，替代指标为 VOCs.4116t/a、氮氧化物 0.021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依托现有生产车间进行生产建设，施工期仅为淬火油池土建施工、新增设备安装和调试、天然气管道安装，项目拟采取的措施： 1、施工废气 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场地的废气主要是扬尘、设备安装和天然气管道安装过程中焊接烟尘、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燃烧柴油和汽油造成的机动车尾气污染。 一般情况下，场地、道路在自然风作用下产生的扬尘影响范围在 100 m 以内。实验表明，实施每天洒水 4~5 次抑尘，可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并将 TSP 污染距离缩小到 20~50 m 范围。本项目在现有生产车间内进行施工，通过密闭厂房阻挡，可有效缩小扬尘的影响范围和影响程度。 设备安装和天然气管道安装过程中会使用焊机进行焊接，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焊接烟尘，配套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焊接烟尘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施工车辆及施工机械主要以柴油为燃料，燃油产生的废气中含有 SO₂、NO_x、CO 等，燃油废气对区内环境空气有一定的污染。因此，施工过程中必须注意对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的合理使用，以尽量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 施工期采取的控制扬尘污染措施如下： （1）施工场地每天定时洒水，防止浮尘产生；在大风日，加大洒水水量和洒水频次，避开大风天气作业；场地周围建设安全防护墙，围挡高度不低于 1.8 m，临主干道围挡高度不低于 2.5 m，严禁敞开式作业。 （2）建筑工程主体外侧使用符合规定的密目式安全网封闭，所有施工现场出入口必须进行硬化处理，并配备专门的清洗设备和人员，车体和车轮带有泥土的车辆不得驶出工地。 （3）施工场地内运输通道及时清扫、冲洗，以减少汽车行驶扬尘。 （4）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应低速行驶或限速行驶，减少扬尘产生量。 （5）对建筑工程材料、砂石、土方等物料采取覆盖防尘网或防尘布等防扬尘措施。 （6）施工渣土外运车辆应加盖篷布，减少沿路遗洒。 （7）所有往来施工场地的多尘物料应用帆布覆盖。 2、施工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来自施工生活污水。 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 因此，该项目施工期所产生的废水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3、施工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现场的各种机械设备和物料运输的交通噪声。为了便于
-----------	---

分析和控制噪声，将施工期噪声具体分为4个阶段：即土方阶段、基础阶段、结构阶段和安装阶段，这4个阶段所占施工时间比例、采用的机械设备、噪声影响程度各不相同。土方阶段的主要噪声源是挖掘机、推土机、装载机和各式运输车辆，这些声源绝大多数是移动式声源，无明显的指向性。基础阶段主要噪声源是各种打桩机、平地机等设备，基本上是一些固定声源，虽然其施工时间占整个施工周期较小，但噪声值较大。结构施工阶段是施工期中周期最长的阶段，主要噪声源有混凝土搅拌车、搅拌机、振捣器、吊车等，此阶段使用的机械设备品种繁多，应是噪声重点控制阶段。安装阶段占施工时间比例较小，主要噪声源有砂轮机、电钻、吊机、切割机等。 另外，运输建材、渣土的重型卡车也将增大周围道路的交通噪声，这类卡车近场声达90 dB(A)以上，特别是在夜间运输时如无严格的控制管理措施，将严重影响周围的声环境。 针对不同施工阶段噪声特性，建设单位需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1）对声源进行控制，采用质量过硬、噪声强度低的施工机械和作业车辆。 （2）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对一些强噪声源如混凝土搅拌车、吊车作业布局做出合理规划，尽量布置于项目中间位置，远离四周，可以建立临时声障；将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干扰减小到最低程度。 （3）夜间禁止打桩机等噪声影响较大机械设备的施工，以减小对附近区域声环境质量的影響。 （4）提倡文明施工，减少施工中不必要的撞击、磨擦等噪声。 （5）对个别噪声强度很大的施工工序和机械设备，应采取外协方式开展，如使用商品混凝土，木料、石材等场外定点切割等。 （6）施工采用先进工艺设备，建立完善的施工现场环境管理制度。 （7）加强噪声的治理工作，尽可能的减少噪声对正常的生活环境的干扰。晚22:00时至次日晨6:00时之间，禁止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若必须夜间施工，须先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并征得许可，同时事先通知周围居民，以取得谅解。 施工期采取上述噪声防治措施后，能够保证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即昼间低于70 dB（A），夜间禁止施工，把施工期的噪声影响减至最小。本项目新建车间位置距离厂区最近敏感目标石佛村较远，约180m，施工噪声对声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4、施工固废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废焊材和建筑垃圾，生活垃圾主要为饮食残渣、烟头、废纸盒、废塑料等，建筑垃圾主要为弃土石渣、废弃建材等。污染物产生较分散，可采取定点堆放、集中收集措施。 （1）设立建筑垃圾堆放点，对集中起来的建筑垃圾进行分类，筛选可用建材回用于施工过程，其余作为填方或筑路材料及时清运；
--

(2) 建筑工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 废焊材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建筑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带来负面影响。

5、施工期水土流失

项目施工期土方挖填，势必造成地表植被和土壤将随着施工的展开受到一定程度的破坏，地表植被的丧失或覆盖率下降使得土地防风固沙能力下降，土壤性状改变，土壤抗侵蚀力下降，从而导致水土流失。

(1) 加强施工管理，做到随挖、随整、随填、随夯，文明施工，尽量减少施工建设过程中人为造成的水土流失。为减轻工程场地水土流失量，建议场地平整作业时，尽量避免安排在雨季或在雨季到来之前。

(2) 对不是工程要求必须改变的地貌形态的场地，尽量减少其扰动，以减少对原有植被的破坏；对形成的裸露土地，应尽快恢复林草植被；同时建设期要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工作，把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

(3) 水土保持应以工程措施为先导，重点做好土石方的拦护工作，采挖、排弃、填方等场地必须进行水土防护和整治，发挥工程措施的速效性和保障作用。

总之，施工期各要素对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局部的，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可将影响降至最低，施工结束后，其影响基本可消除。同时由于施工期较短故对区域环境影响时间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

一、环境空气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本项目新增废气主要为整形前的天然气加热炉以及热处理过程淬火生产线的加热炉、回火炉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热处理过程（淬火+回火）产生的淬火油雾、VOCs；抛丸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本项目整形前的天然气加热炉、淬火生产线的加热炉、回火炉作业时均密闭。在各炉门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开炉门后，整形前的天然气加热炉、淬火生产线的加热炉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集气罩收集，由 SNCR 脱硝装置处理后经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气筒排放。热处理过程回火炉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SNCR 脱硝装置处理后经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气筒排放。在淬火油池上方设置大型集气罩，则热处理过程（淬火+回火）产生的淬火油雾、VOCs 经集气罩收集，由电捕焦+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由同一根 15m 高排气筒通过 DA002 排放。抛丸过程产生的废气全部经集气管道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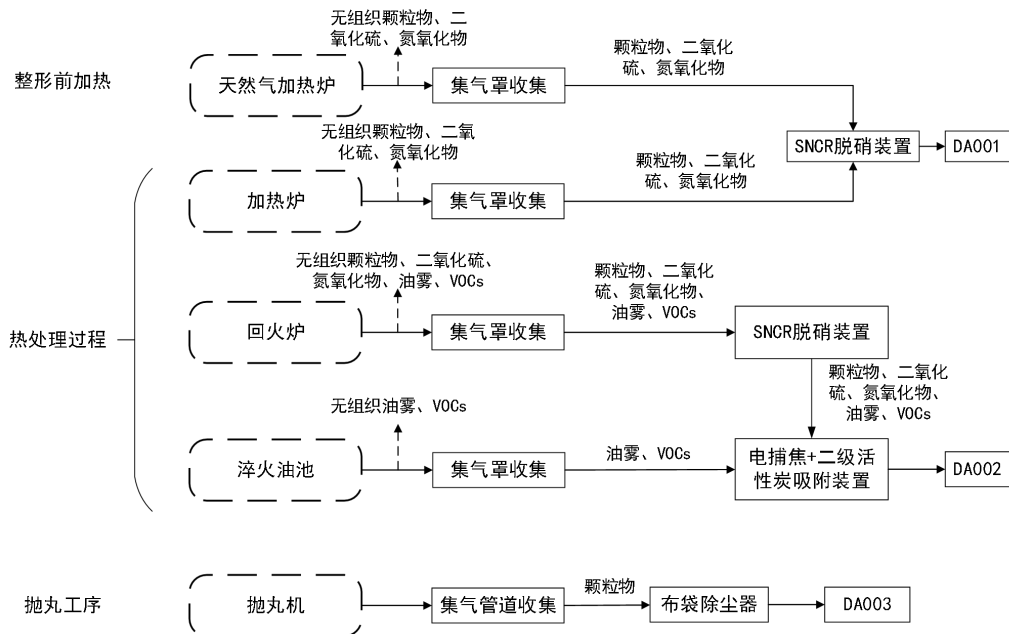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走向示意图

1、污染源强核算过程简要说明

表 4-1 废气产生源强计算依据

废气		产污系数	工时 h	来源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	0.000286 千克/立方米-原料	2400h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33-37, 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天然气工业炉窑（根据《天然气》GB17820-2018 要求，项目天然气含硫量不高于 100mg/m ³ ，S 取值 100，二氧化硫取值系数为 2kg/万 m ³ 原料）
	二氧化硫	0.000002S 千克/立方米-原料		
	氮氧化物	0.00187 千克/立方米-原料		
热处	VOCs	60.415 千克/吨原料	2400h	参照同类型项目

理（淬 火、回 火）	颗粒物 （油雾）	200 千克/吨原料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 法和系数手册 33-37, 431-434 机 械行业系数手册》12 热处理
抛丸	颗粒物	2.19 千克/吨-原料	2400h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 法和系数手册 33-37, 431-434 机 械行业系数手册》06 预处理

表 4-2 参照同类型项目可行性一览表

项目名称		产品	工艺	原料
本项 目	《淄博博山恒升达板簧有限公司 年产 800 吨钢板弹簧改建项目》	汽车板簧	淬火、回火 （油淬）	扁钢
参照 项目	《淄博盛跃热处理有限公司多功 能可控气氛热处理加工项目》	热处理工件	淬火、回火 （油淬）	金属工件 （钢件）

（1）有组织废气

①整形前的天然气加热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本项目整形前的天然气加热炉的天然气用量为 10 万 m³/a，根据表 4-1 可知，天然气整形前的天然气加热炉天然气燃烧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0286t/a；二氧化硫产生量约为 0.02t/a；氮氧化物产生量约为 0.187t/a。

②热处理过程淬火生产线的加热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本项目热处理过程淬火生产线的加热炉的天然气用量为 5 万 m³/a，根据表 4-1 可知，淬火生产线的加热炉、回火炉天然气燃烧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0143t/a；二氧化硫产生量约为 0.01t/a；氮氧化物产生量约为 0.0935t/a。

本项目在整形前的天然气加热炉、淬火生产线的加热炉的门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根据《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 2020-2012）中规定，集气罩捕集率不低于 90%，本次集气罩收集效率取值 90%。本项目整形前的天然气加热炉、淬火生产线的加热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集气罩收集，由 SNCR 脱硝装置处理后经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设风机风量约为 2000m³/h，年运行 2400h，则整形前的天然气加热炉的天然气燃烧废气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0.0386t/a、产生速率为 0.0161kg/h、产生浓度为 8.04mg/m³；有组织二氧化硫产生量为 0.027t/a、产生速率为 0.0113kg/h、产生浓度为 5.63mg/m³；有组织氮氧化物产生量为 0.2525t/a、产生速率为 0.1052kg/h、产生浓度为 52.60mg/m³。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33-37, 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天然气工业炉窑中去除效率，SNCR 脱硝装置处理氮氧化物处理效率约为 50%，则 DA001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量为 0.0386t/a，排放速率约为 0.0161kg/h，排放浓度约为 8.04mg/m³；二氧化硫排放量约为 0.027t/a，排放速率为 0.0113kg/h，排放浓度约为 5.63mg/m³；氮氧化物排放量约为 0.1263t/a，排放速率为 0.0526kg/h，排放浓度约

	26.31mg/m³。本项目建成后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能够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中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10mg/m³；二氧化硫 50mg/m³；氮氧化物 100mg/m³）。 ③热处理过程回火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本项目热处理过程回火炉的天然气用量为 5 万 m³/a，根据表 4-1 可知，回火炉天然气燃烧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0143t/a；二氧化硫产生量约为 0.01t/a；氮氧化物产生量约为 0.0935t/a。 ④热处理过程（淬火+回火工序）产生的淬火油雾、VOCs 热处理过程淬火、回火工序，因工件温度高导致淬火油挥发产生的油雾，本项目热处理过程（淬火+回火工序）产生的废气以油雾的形式排放，其中 VOCs 系数参照《淄博盛跃热处理有限公司多功能可控气氛热处理加工项目》采用系数，根据表 4-2 可知，该项目与本项目油淬工艺及原料基本一致，该项目年淬火油补充量为 9.65t/a，VOCs 年产生量为 0.583t/a，产生系数如表 4-1 所示。本项目油淬工艺，淬火油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年补充淬火油约 1t/a，则淬火过程中 VOCs 产生量为 0.0604t/a，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2t/a。 本项目在回火炉门口上方及淬火油池上方均设置集气罩，根据《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 2020-2012）中规定，集气罩捕集率不低于 90%，本次集气罩收集效率取值 90%。本项目热处理过程回火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集气罩收集，由 SNCR 脱硝装置处理后经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气筒排放。热处理过程（淬火+回火）产生的淬火油雾经集气罩收集，由电捕焦+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由同一根 15m 高排气筒通过 DA002 排放。 本项目设风机风量约为 2000m³/h，年运行 2400h，则热处理过程回火炉的天然气燃烧废气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0.0129t/a、产生速率为 0.0054kg/h、产生浓度为 2.69mg/m³；有组织二氧化硫产生量为 0.009t/a、产生速率为 0.0038kg/h、产生浓度为 1.88mg/m³；有组织氮氧化物产生量为 0.0842t/a、产生速率为 0.0351kg/h、产生浓度为 17.54mg/m³。热处理过程（淬火+回火工序）有组织颗粒物（油雾）产生量为 0.18t/a、产生速率为 0.0750kg/h、产生浓度为 37.5mg/m³；VOCs 有组织产生量为 0.0544t/a、产生速率为 0.0227kg/h、产生浓度为 11.33mg/m³。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天然气工业炉窑中去除效率，SNCR 脱硝装置处理氮氧化物处理效率约为 50%，则本项目热处理过程回火炉的天然气燃烧废气氮氧化物的排放量为 0.0421t/a。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12 热处理提供数据以及行业经验，本项目采取的电捕焦针对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效率约为 18%，针对颗粒物（油雾）治理效率约为 90%；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针对挥发性有机物处理效率约为 90%；因此本项目针对颗粒物（油雾）治理效率约为 90%；针
--	---

对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效率约为 91.8%，集气罩收集效率约为 90%。则本项目热处理过程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018t/a、VOCs 排放量为 0.0045t/a。

则 DA002 排气筒颗粒物综合排放量为 0.0309t/a，综合排放速率约为 0.0129kg/h，排放浓度约为 6.44mg/m³；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09t/a，排放速率为 0.0038kg/h，排放浓度约为 1.88mg/m³；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0421t/a，排放速率为 0.0175kg/h，排放浓度约为 8.77mg/m³；VOCs 排放量为 0.0045t/a，排放速率约为 0.0019kg/h，排放浓度约为 0.94mg/m³。本项目建成后 DA002 排气筒有组织 VOCs 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非重点行业 II 时段排放标准(60.0mg/m³；3.0kg/h)；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能够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中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10mg/m³；二氧化硫 50mg/m³；氮氧化物 100mg/m³)。

⑤抛丸粉尘

本项目抛丸工序会产生颗粒物，抛丸工序密闭进行，废气视为全部收集。抛丸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排放产污系数如表 4-1 所示。本项目扁钢使用量约为 800t/a，风机风量约为 2000m³/h，年运行 2400h，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约为 99%，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1.752t/a，产生速率约为 0.73kg/h，产生浓度约为 365mg/m³。

则本项目建成后 DA003 排气筒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018t/a，排放速率约为 0.008kg/h，排放浓度约为 3.75mg/m³。DA002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中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10mg/m³)。

(2) 无组织废气

①未被收集的天然气燃烧废气

根据前文计算可知，未被收集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的量约为 0.0058t/a、二氧化硫的量约为 0.004t/a、氮氧化物的量约为 0.0374t/a，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③未被收集的热处理过程(淬火+回火工序)废气

根据前文计算，本项目热处理过程未被收集颗粒物(油雾)的量约为 0.02t/a、未被收集 VOCs 的量约为 0.006t/a，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无组织颗粒物经车间密闭、厂房阻隔、严格管控等措施对无组织废气进行管理，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提供的数据，可消减约 90%-95%的颗粒物，本次评价取值 90%，沉降量约 0.0232t/a，视为全部沉降，作为固废收集后委托处理，仅少量未沉降废气逸散到外界大气中。

综上，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约为 0.0026t/a；无组织二氧化硫排放量约为 0.004t/a；无组织氮氧化物排放量约为 0.0374t/a；无组织 VOCs 排放约为 0.006t/a。

根据 AERSCREEN 估算模式结果，厂界无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能够满

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颗粒物 1.0mg/m³；二氧化硫 0.4mg/m³；氮氧化物 0.12mg/m³）；厂界无组织 VOCs 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标准要求（2.0mg/m³）；厂区内设备周边无组织颗粒物能够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其他工业炉窑有车间厂房浓度限值（颗粒物 5.0mg/m³）；厂区内未收集的无组织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20mg/m³）。

（3）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4-3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排放量核算 （t/a）

污染物 排放源	VOCs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DA001	/	0.0386	0.027	0.1263
DA002	0.0045	0.0309	0.009	0.0421
DA003	/	0.018	/	/
无组织废气	0.006	0.0026	0.004	0.0374
合计	0.0105	0.0901	0.04	0.2058

表 4-4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信息及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	治理设施	处理效率 %	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形式/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高度 m	出口内径 m	风量 m ³ /h	排气温度 ℃	年排放时数 /h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整形前的加热炉、淬火生产线的加热炉天然气燃	颗粒物	8.04	0.0161	0.0386	90	/	/	/	8.04	0.0161	0.0386	有组织 DA001	整形前的加热炉、淬火生产线的加热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一般排放口	117°52'45.90968"E 36°32'53.57489"N	15	0.2	2000	35	2400	10	/	是
	二氧化硫	5.63	0.0113	0.027		/	/	/	5.63	0.0113	0.027										50	/	是
	氮氧化物	52.60	0.1052	0.2525		SNCR	50%	是	26.31	0.0526	0.1263										100	/	是

烧																								
回火炉天然气燃烧	二氧化硫	1.88	0.0038	0.009	90	/	/	/	1.88	0.0038	0.009	有组织DA002	回火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热处理过程废气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17°52'46.228"E 36°32'54.194"N	15	0.3	2000	35	2400	50	/	是	
	氮氧化物	17.54	0.0351	0.0842		SNCR	50%	是	8.77	0.0175	0.0421										100	/	是	
	颗粒物	2.69	0.0054	0.0129		/	/	/	6.44	0.0129	0.0309										10	/	是	
热处理过程	颗粒物	37.5	0.0750	0.18		电捕焦+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是																
	VOCs	11.33	0.0227	0.0544			91.8	是	0.94	0.0019	0.0045										60	3.0	是	
抛丸	颗粒物	365	0.73	1.752	100	布袋除尘器	99	是	3.75	0.008	0.018	有组织DA003	抛丸工序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17°52'46.972"E 36°32'54.262"N	15	0.2	2000	25	2400	10	/	是	

2、检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等自行监测要求及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4-5 营运期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排放口类型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DA001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1中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二氧化硫	一年一次	
			氮氧化物	一年一次	
			林格曼黑度	一年一次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 2375—2019）表1工业炉窑特征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2	DA002	一般排放口	VOCs	一年一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非重点行业II时段排放标准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1中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二氧化硫	一年一次	
			氮氧化物	一年一次	
3	DA003	一般排放口	林格曼黑度	一年一次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 2375—2019）表1工业炉窑特征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1中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二氧化硫	一年一次	
			氮氧化物	一年一次	
3	厂界	--	VOCs	半年一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标准要求
		--	颗粒物	半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	二氧化硫	一年一次	
		--	氮氧化物	一年一次	
4	厂区内	--	VOCs	半年一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
		--	颗粒物	半年一次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其他工业炉窑有车间厂房浓度限值

3、废气防治措施合理性分析

（1）废气治理措施及合理性

废气处理装置原理：

①电捕焦工作原理是当含有油雾的废气通过净化器内部时，首先进入一个由高压电极组成的电离区。这里的高压直流电会使气体发生“电晕放电”，产生大量带负电的离

子。这些离子在电场作用下快速移动，与废气中的油雾颗粒碰撞，使油雾颗粒也带上了负电荷。带电的油雾颗粒随着气流继续前进，进入由一系列平行金属板组成的收集区。这些金属板同样带有高压直流电（极性与电离段相同，但电压较低），从而在板间形成一个均匀的电场。根据“同性相斥、异性相吸”的原理，荷电后的油雾颗粒会受到带正电板的吸引和接地板的排斥，最终被牢牢吸附在收集板上。净化后的洁净气体则可以直接排放。

②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使用的活性炭是常用的吸附剂，具有性能稳定、抗腐蚀等优点。由于它的疏水性，并具有非极性表面，为疏水性和亲水性有机物的吸附剂，常被用来吸附回收恶臭物质及有机物质，能较好地吸附臭味中的有机物和 H_2S 。活性炭的吸附能力就在于它具有巨大的比表面积，以及其精细的多孔表面结构，它具有微晶结构，微晶排列不规则，晶体中有微孔、过渡孔、大孔，可以吸附废水和废气中的金属离子、有害气体、有机污染物、色素等，适合废气处理过程中脱味和除臭。

③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含尘气体从底部开口法兰进入滤室，粗颗粒直接落入灰仓，含尘气体经滤袋过滤，粉尘停留在滤袋表面。洁净气体通过袋口进入洁净空气室，由风机排到大气中。当滤袋表面粉尘增多时，程控仪表开始工作。依次打开脉冲阀，使压缩空气从喷嘴喷出，清洗滤袋，使滤袋突然膨胀。在反向气流的作用下，布袋表面的粉尘迅速从滤袋中分离出来，落入灰仓，由排灰阀排出。

（2）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采用的废气处理装置方法成熟，国内外许多企业多应用该方法，处理效果好，其优点是设备较简单、处理效率高、运行成本相对较低，因此经济技术可行，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等，本项目使用的环保设施属于可行技术。

4、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1）非正常排放情况是指生产车间废气治理设施运行出现事故达不到设计要求时的处理效率导致废气处理不完全而超标排放。经分析，引起非正常排放因素主要有以下两个：①设备因素，即废气处理设备的不可靠度。不可靠度是设备本身所固有的，它与设备及其零部件的设计水平、制造能力，检测手段，安装质量、自身损耗及设计寿命有关。②人为因素，即企业的安全管理水平。主要包括管理上没有制定完善的安全操作规程和监督检查制度，不能及时发现问题或发现的问题不及时解决，使设备带病运转等。

（2）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气处理系统如发生故障，处理效率降低或完全失效，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增大，造成非正常排放。假设生产过程中废气治理装置发生故障，在此情况下废气治理措施对废气的处理效率降为 0，则大气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6 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表

名称	污染物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标准 mg/m ³	发生频次	持续时间	控制措施
DA001	颗粒物	0.0161	0.0161	8.04	10mg/m ³	一年一次	15min	立即停产维修，待正常运行后，恢复排放
	二氧化硫	0.0113	0.0113	5.63	50mg/m ³			
	氮氧化物	0.1052	0.1052	52.60	100mg/m ³			
DA002	颗粒物	0.0804	0.0804	40.19	10mg/m ³			
	二氧化硫	0.0038	0.0038	1.88	50mg/m ³			
	氮氧化物	0.0351	0.0351	17.54	100mg/m ³			
	VOCs	0.0227	0.0227	11.33	60mg/m ³			
DA003	颗粒物	0.73	0.73	365	10mg/m ³			

发生一般事故时，应通知生产车间停止生产。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将大大降低。非正常工况下项目污染物排放远高于正常状态下污染物排放浓度，因此本项目运行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进行生产，发生环保设备故障等事故后需立即停产检修，防止对环境造成影响。

5、废气达标及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达标分析

本项目整形前的天然气加热炉、热处理过程淬火生产线的加热炉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集气罩收集，由 SNCR 脱硝装置处理后经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热处理过程回火炉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SNCR 脱硝装置处理后经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在淬火油池上方设置大型集气罩，则热处理过程（淬火+回火）产生的淬火油雾、VOCs 经集气罩收集，由电捕焦+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由同一根 15m 高排气筒通过 DA002 排放。抛丸过程产生的废气全部经集气管道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根据预测，本项目建成后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能够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中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10mg/m³；二氧化硫 50mg/m³；氮氧化物 100mg/m³）。DA002 排气筒有组织 VOCs 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非重点行业 II 时段排放标准（60.0mg/m³；3.0kg/h）；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能够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中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10mg/m³；二氧化硫 50mg/m³；氮氧化物 100mg/m³）。DA003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能够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中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10mg/m³），厂界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0.4\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0.12\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 VOCs 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标准要求（ $2.0\text{mg}/\text{m}^3$ ）；厂区内设备周边无组织颗粒物能够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其他工业炉窑有车间厂房浓度限值（颗粒物 $5.0\text{mg}/\text{m}^3$ ）；厂区内未收集的无组织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20\text{mg}/\text{m}^3$ ）。

（2）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使用的废气处理装置属于可行技术，污染物治理措施可行，废气排放能够满足当地环保要求，本项目建设后，对当地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影响较小。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废气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对周边大气环境敏感目标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建设后对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二、地表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生产废水，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职工生活污水。

三、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新增噪声主要来源于新增设备、风机等设施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其噪声级通常为 $70\sim 90\text{dB}(\text{A})$ 。采用隔声墙、隔声窗均可达到 $20\sim 40\text{dB}(\text{A})$ 的隔声量。以厂区西南距地面 0m 处为坐标原点 $(0, 0, 0)$ ，本项目建成后设备布局变化，本次评价根据全厂噪声源进行重新调查分析，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噪声源强统计如下表所示。

表 4-7 本项目设备噪声源强分析表

建筑物名称	名称	数量	单台设备声源源强 $\text{dB}(\text{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text{dB}(\text{A})$	运行时段	建筑插入损失 $\text{dB}(\text{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text{dB}(\text{A})$	建筑物外距离
生产车间	天然气加热炉	1	85	选用低噪音设备、减	40	9	1.5	14	62.1	8:00-17:00	25	37.1	1
	长锥轧机	1	90		35	8	2	12	68.4			43.4	
	短锥轧机	1	90		33	7	2	11	69.2			44.2	
	全自动卷耳生产线	1	90		34	10	2	12	68.4			43.4	
	淬火生产线	1	85		3	13	1.5	5	71			46	
	液压机	5	85		27	29	1.5	16	60.9			35.9	
	抛丸机	2	90		33	37	2	10	70			45	

SNCR 配套环保风机	1	90	振、隔声	15	5	2	5	76			51	
电捕焦+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配套环保风机	1	90		14	29	2	5	76			51	
布袋除尘器配套环保风机	1	90		39	30	2	5	76			51	

(1) 噪声影响预测分析

根据本项目主要噪声源的位置，利用导则推荐公式计算确定了各主要噪声源对各厂界外 1m 的噪声贡献情况。

表 4-8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及相对厂界一览表

序号	噪声部位	等效噪声源强 dB (A)	项目东边界 (m)	项目西边界 (m)	项目南边界 (m)	项目北边界 (m)
1	生产车间	57.6	22	1	1	1

(2) 预测结果及评价

本次预测根据项目建成后实际状况，利用预测模式和参数计算得项目建成后全厂车间边界噪声昼间贡献值，预测结果见表 4-9。

表 4-9 项目边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dB (A)

序号	噪声部位	厂界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1	本项目贡献值	30.8	57.6	57.6	57.6
2	现状监测值	57.2	55.1	/	/
4	厂界预测值	57.2	59.5	57.6	57.6

根据预测，本项目建成后项目厂区边界昼间噪声均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要求，夜间不生产，因此项目建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为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针对各噪声源源强及其污染特征，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必须加强注意如下几点：

①项目在设备选型过程中通过选择低噪声设备，降低设备运行噪声源强；

②项目在设备安装过程中，通过提高设备安装质量和精度，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垫，降低设备振动噪声；

③加强主要产噪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选用低噪音设备，优化选型。

2、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要求，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0 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表

项目	监测项目	Leq
噪声	监测布点	东、南、西、北边界外 1m 处
	监测频率	每季度监测一次
	采样分析、数据处理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的有关规定和工业企业噪声监测技术规范进行监测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1、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新增固废主要为布袋除尘器集尘、地面集尘、废淬火油、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电捕焦收集的废油脂、电捕焦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

(1) 布袋除尘器集尘

根据前文计算，本项目建成后布袋集尘器集尘量约为 1.734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处理。

(2) 地面集尘

本项目产生的粉尘部分沉降在车间地面，根据前文计算，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地面集尘量约为 0.0231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委托处理。

(3) 废淬火油

本项目淬火油循环使用，使用过程中需定期清捞底部沉淀并更换淬火油，产生废淬火油（含少量沉渣），类比同类项目，产生量约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判定，废淬火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8，危废代码为 900-203-08，捞出后使用密闭容器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内，由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4) 废机油

本项目机械设备使用过程中，会有少量废机油产生，废机油产生量约 0.0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判定，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8，危废代码为 900-214-08，产生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5) 废液压油：项目液压机使用过程中，会有少量废液压油产生，属危险废物，最大产生量按照液压油每年使用量计，约为 0.01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判定，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8，危废代码为 900-218-08，产生后在危废间暂存，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6) 废油桶

项目液压油、机油使用过程中会有废油桶产生，新增废油桶产生量折合约 0.05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判定，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8，危废代码为 900-249-08，废物产生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7) 电捕焦收集的废油脂

本项目油雾净化装置运行过程中，补集的颗粒物及 VOCs 废气会形成废油脂在收集槽内产生，废油脂需定期清理，根据前文分析，净化装置吸附产生的油脂量约为 0.162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判定，电捕焦收集的废油脂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8，危废代码为 900-249-08；清理后使用密闭容器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8）电捕焦废过滤材料

本项目电捕焦中的机械除油过滤模块，会使用金属丝网作为过滤材料，金属丝网需要每年更换一次，则电捕焦废过滤材料产生量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判定，电捕焦废过滤材料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41-49，产生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9）废活性炭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进行吸附，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涉 VOCs 企业活性炭吸附法安装、使用规范指南>》规范要求，1t 活性炭的 VOCs 饱和吸附量约为 150kg，根据前文计算，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有机废气吸附处置量约为 0.0499t/a，活性炭用量约 0.33t/a，活性炭实际填充量为 0.5t，每年更换 1 次，产生废活性炭量约为 0.5499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判定，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39-49；产生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表 4-11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预计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1	布袋除尘器集尘	除尘器运行	固态	一般固废	312-003-S01	/	1.734	收集后外售
2	地面集尘	车间沉降	固态	一般固废	312-003-S01	/	0.023 1	收集后外售
3	废淬火油	生产过程	液态	危险废物	900-203-08	T, I	0.05	资质单位处理
4	废机油	机器保养	液态	危险废物	900-214-08	T, I	0.003	资质单位处理
5	废液压油	液压设备运行	液态	危险废物	900-218-08	T, I	0.015	资质单位处理
6	废油桶	机器保养	固态	危险废物	900-249-08	T, I	0.058	资质单位处理
7	电捕焦收集废油脂	环保设备运行	半固态	危险废物	900-249-08	T, I	0.162	资质单位处理
8	电捕焦废过滤材料	环保设备运行	固态	危险废物	900-041-49	T/In	0.01	资质单位处理
9	废活性炭	环保设备运行	固态	危险废物	900-039-49	T	0.549 9	资质单位处理

2、危险废物产生及贮存情况

项目危险废物的产生、处理措施、贮存场所等见下表：

表 4-12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淬火油	HW08	900-203-08	0.05	生产过程	液态	矿物油	一年一次	T, I	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003	机器保养	液态	矿物油		T, I	
3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015	液压设备运行	液态	矿物油		T, I	
4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58	机器保养	固态	沾染矿物油的铁桶		T, I	
5	电捕焦收集废油脂	HW08	900-249-08	0.162	环保设备运行	半固态	矿物油		T, I	
6	电捕焦废过滤材料	HW49	900-041-49	0.01	环保设备运行	固态	沾染矿物油的金属丝网		T/In	
7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5499	环保设备运行	固态	吸附挥发性有机废物的活性炭		T	

表 4-1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淬火油	HW08	900-203-08	10m²	采用密封包装桶存放于防渗托盘上	5t	一年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采用密封包装桶存放于防渗托盘上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采用密封包装桶存放于防渗托盘上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加盖密封，存放于防渗托盘上		
		电捕焦收集废油脂	HW08	900-249-08		采用密封包装桶存放于防渗托盘上		
		电捕焦废过滤材料	HW49	900-041-49		采用密封包装桶存放于防渗托盘上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采用密封包装桶存放于防渗托盘上		

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一座，用于废机油、废油桶等存放，面积约 10m²，存储能力约为 5t，已按照要求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存储能力能够满足全厂危险废物存储要求。

综上分析，项目运营期内严格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固废处理处置措施后，一般固体废物可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应规定；危险废物可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相应规定，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固废管理情况

本次环评针对危废管理提出以下要求：

（1）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贮存场所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贮存区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的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

（2）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标准要求。

①贮存场所

项目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标准要求进行建设。贮存场地进行防渗处理，采用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且做到防雨和防晒；本项目油类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少且在存储过程中采用密闭容器存放，本次评价不考虑其存储过程挥发产生的影响。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采取单独分类收集、独自通过桶装/袋装密闭储存。危废库内设置危废分区和桶架，并设置废液收集导流措施，用于各自桶装危废堆存。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标识，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袋上设立危险废物明显标志。处置单位应及时将固废运走，危险废物在厂内存储不超过一年。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废间）应满足“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和渗漏收集措施，并设置警示标识。在采取严格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不会造成不利环境影响。

②运输过程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贮存场、运输通道均采取硬化和防腐防渗措施，因此危险废物从生产工艺环节运输到暂存场所的过程中产生散落和泄漏均会将影响控制在厂区内，

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及地下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③委托利用或者处置

企业需建立完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相关情况，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环保局备案，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情况。

危险废物委托必须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签订委托处理协议，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会产生显著的环境影响。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地面硬化且做好防风防雨措施，存放在阴凉、远离火源的区域，且保持一定的防火间距，远离人、设备及排水沟等，由生产车间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并建立台账，加强管理。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1、地下水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1）地下水污染情况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无废水产生。本项目对地下水的主要污染途径为：防渗措施不到位，在物料存放及使用、危废存放、转运等过程中操作不当引起液态物料泄漏透过土壤污染地下水。

（2）采取源头控制措施：

①严格控制厂区内物料的“跑、冒、滴、漏”。

②所用原料确保符合国家产品要求，减少污染物产生量。

（3）采取地下水污染防渗措施：

①区域地面做硬化处理；

②生产车间等一般区域等应满足防风、防雨等要求，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一般防渗要求做处理；

③危废暂存间、原料暂存区、化粪池等应满足防风、防雨等要求，防渗需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重点防渗中要求。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在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本项目无须设置地下水跟踪监测点。

项目区域分区防渗设计见下表。

表 4-14 项目区分区防渗设计一览表

防渗分区	区域	拟采取的防渗方案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原料暂存区、淬火油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等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厂区内道路	简单硬化

2、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1)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土壤污染是指人类活动所产生的物质（污染物），通过各种途径进入土壤，其数量和速度超过了土壤的容纳能力和净化速度的现象。土壤污染可使土壤的性质、组成及性状等发生变化，使污染物质的积累过程逐渐占据优势，破坏土壤的自然动态平衡，从而导致土壤自然正常功能失调，土壤质量恶化，影响作物的生长发育，以至造成产量和质量下降，并可通过食物链危害生物和人类健康。

污染物可以通过多种途径进入土壤，主要类型有以下两种。

①大气沉降：本项目废气中 VOCs 等聚集在附近土壤的表层，污染土壤环境，引起土壤土质发生变化，破坏土壤肥力与生态系统的平衡。

②垂直入渗：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淬火油池等防渗措施不到位，物料及危废在存放、转运等过程中发生泄漏下渗、降水淋洗后下渗等直接或间接的污染土壤。

(2) 土壤污染控制措施

①参考上述地下水防渗措施；

②增加厂区范围内绿化面积，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为主。

六、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次评价遵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和《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精神，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为指导，通过对项目进行风险识别和源项分析，进行风险计算和评价，提出减缓风险的措施和应急预案，为环境管理提供资料和依据，达到降低危险、减少危害的目的。

(1) 评价依据

①风险调查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8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等资料的内容，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原料和产品中涉及风险物质的主要为机油、液压油、淬火油、及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淬火油、天然气等，主要存放于仓库、淬火油池、危废间内以及天然气管道。

②风险潜势初判

表 4-15 涉及风险物质原辅料

风险物质	厂区最大暂存量 t	临界量 t	最大暂存量与临界量比值
机油	0.095	2500	0.000038
液压油	0.18	2500	0.000072
淬火油	1	2500	0.0004
废机油	0.013	2500	0.0000052
废液压油	0.025	2500	0.00001
废淬火油	0.212	2500	0.000085

天然气（甲烷）	0.01（管道最大在线量）	10	0.001
合计			0.0016102
备注： ①废淬火油包含废淬火油和电捕焦收集的废油脂 ②厂区内天然气管道长度约为 100m，管径为 0.2m，天然气的密度约为 3.23kg/m ³ ，则计算管道天然气最大在线量约为 0.01t/a。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等资料的内容，参照表格内容 $Q=0.0016102 < 1$ ，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环境风险潜势直接判定为I。

③评价等级

根据 HJ169-2018 中评价等级划分原则，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相关划分依据详见下表：

表 4-16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本项目全厂环境风险潜势为I，评价工作等级只需进行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识别

①火灾事故

供电线路或电器具老化，导致发热、短路打火，引起火灾；擅自改装厂区电路或使用大功率电器，过载引起短路着火，火灾烟气导致环境空气污染等次生事故发生。

②泄漏事故

本项目涉及的油类物质在厂区内存放时，可能会因存储容器破裂或管理不当导致泄漏，若得不到及时收集处置，可能会溢流到厂区内未做防腐防渗区域，从而导致地下水或土壤污染。

③爆炸事故

本项目天然气管道使用过程中，可能会因管道破裂或管理不当导致泄漏，遇到明火会发生爆炸事故，造成周边环境空气污染及人员受到伤害。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汇总结果见表 4-17。

表4-17 风险识别汇总结果表

序号	危险单元	主要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影响环境途径	环境敏感目标
1	生产车间	液压油、淬火油、机油	泄漏、火灾	大气沉降、渗漏	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周边人群
2	危废间	废液压油、废淬火油、废机油	泄漏、火灾	大气沉降、渗漏	
3	环保设施	--	超标排放	大气沉降	环境空气、周边人群
4	天然气管道	天然气（甲烷）	泄漏、火灾、爆炸	大气沉降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表4-18 风险防范措施一览表

序号	措施名称	防范措施内容
1	总图布置防范措施	选址、总图布置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防火、防爆和安全卫生标准、规范，满足生产工艺流程的需要，符合生产过程中对防火、防爆、安全卫生、运输、安装及检修的需要。
2	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防渗措施：项目区内一般区域采用水泥硬化地面，危废间等污染区采取重点防渗。
3	防火防爆措施	从总平面布置、工艺、自动控制、建/构筑物防火、电气防火、消防系统、设备泄压等方面采取防火、防爆控制措施。
4	防毒措施	尽量减少就地操作岗位，使作业人员不接触或少接触有毒物质，防止误操作造成中毒事故；安装有毒气体浓度检测报警装置，防止有毒气体在厂房内积聚，造成操作人员中毒窒息事故。
5	运输防范措施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首先做好预防工作，然后完善控制污染事故危害的措施。
6	安全管理措施	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加强人员培训，预防安全事故发生。
7	应急预案	1、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从组织机构、救援保障、报警通讯、应急监测及救护保障、应急处理措施、事故原因调查分析等方面制定严格的制度，并定期组织培训、演练。 2、成立应急小组。3、配备应急物资：灭火剂、防毒面具等。
8	环境应急监测方案	包括废气应急监测、废水应急监测。

(4) 应急预案

根据项目存在风险提出如下应急预案：发生突发火灾事故时，应切断火源，迅速撤离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消防废水或泄漏物料。天然气管道泄漏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应立即关断气源、电源，封锁现场，启动消防设施，组织人员向上风向疏散，防止事态扩大。立即切断上游阀门，使用防爆工具进行堵漏，持续监测下风向可燃气体浓度，消除一切火源。在确保人员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干粉、二氧化碳灭火器灭火，或用消防水雾冷却相邻设备和管道，防止爆炸蔓延。若火势无法控制，应果断撤离所有人员，由专业消防队处理。具体应急措施如下。

①事故应急管理系统分为三个主要阶段：

预防：从应急管理角度，防止紧急事件或事故的发生，采取应急行动；

预备：应急发生前准备的工作，主要是为了建立应急管理能力；

响应：事故发生之前、中间和事故后所立即采取的行动；

②事故应急救援系统分为：

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包括应急指挥机构、事故现场指挥机构、支持保障机构、媒体机构、信息管理机构；

应急救援预案：事先制定，用于计划指导整个应急救援过程；

应急训练和演习：预案的一部分，确保事故发生时应急预案能得到实施与贯彻；

应急救援行动：发生紧急情况时所采取的一系列行动；

事故后的恢复：尽快恢复正常运转。

项目在做好预防措施的前提下，发生火灾并引发爆炸的可能性很小。经采取应急措施后，事故发生时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小范围内，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太大的风险。

应急监测：对于发生泄漏及火灾、爆炸事故时，需对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5）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一旦发生事故，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在短时间内结束事故风险，且在规定时间内通知企业工作人员疏散。在此前提下，本项目事故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七、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本评价不再开展电磁环境影响分析。

八、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排污口是污染物进入环境、对环境产生影响的通道，强化排污口的管理是实现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工作之一，也是区域环境管理逐步实现污染物排放科学化、量化的重要手段。本项目主要排污口为各个排气筒，在营运期，应重点针对这些排放口进行规范化管理。

①排污口规范化管理的基本原则

- 1) 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排放口必须规范化；
- 2) 根据工程特点和国家列入的总量控制指标，确定项目废气排气筒为管理重点；
- 3) 排放口应便于采样与计量检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

②排污口的技术要求

- 1) 排污口的设置必须合理，进行规范化管理；
- 2) 排气筒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留设采样孔和采样平台。

③排污口立标管理

1) 污染物排放口，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源）》（GB1556.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原国家环保总局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标志牌，排放口图像标志见下表。

表 4-19 排放口环境保护标志

提示标志	警告标志	警告标志	提示标志
正方形	三角形	三角形	正方形
绿底白图	黄底黑图	黄底黑图	绿底白图

			
废气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2) 排放口的环境保护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处, 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缘距地面约 2m。

3) 图形颜色及装置颜色

提示标志: 底和立柱为绿色, 图案、边框、支架和文字为白色;

警告标志: 底和立柱为黄色, 图案、边框、支架和文字为黑色。

(2) 排污许可管理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 要求, 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衔接, 按照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实行统一分类管理。

①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工程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 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②规范环保部门日常监督管理: 本项目将设置环保专职人员, 对项目区域内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可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3) 环境监测计划

①监测计划

企业应当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同时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 规定, 本规定及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 应做好自行监测工作, 具体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4-20 项目污染源监测情况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率
废气	无组织	上风向 1 个监测点, 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颗粒物、VOCs	半年一次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一年一次
	厂区内		VOCs、颗粒物	半年一次

		DA001	烟气黑度、颗粒物、SO ₂ 、NO _x	一年一次
		DA002	烟气黑度、颗粒物、SO ₂ 、NO _x 、VOCs	一年一次
		DA003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固废	项目固废产生工段	统计种类、产生量、处理方式、去向	每月统计一次
	噪声	各厂界	Leq (A)	每季度监测一次
为保证监测工作的顺利实施，必须根据国家规定对各污染源监测点进行规范化设计，以保证采样的方便、安全和准确，除以上监测内容外的监测指标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并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进行信息公开。 ②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方法和采用方法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监测分析方法》《污染源统一监测方法》以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有关章节中的监测分析方法的有关规定。 ③监测能力 厂区目前没有环境分析化验室，不具备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单位可根据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例行环境监测。 ④监测口及采样平台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 3535-2019）等要求，项目采样口位置应分别满足如下要求： a.对于颗粒态污染物，监测断面优先设置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4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2 倍直径处；对于气态污染物，监测断面的设置可不受上述限制。 b.在选定的监测断面上开设监测孔，监测孔的内径应不小于 90mm，不使用时应用盖板或管帽封闭，使用时应易打开； c.烟道直径≤1m 的圆形烟道，设置一个监测孔；烟道直径大于 1m 不大于 4m 的圆形烟道，设置相互垂直的两个监测孔； d.监测平台应设置在监测孔的正下方 1.2m~1.3m 处，应永久、安全、便于监测及采样。监测平台可操作面积应≥2m²，单边长度应≥1.2m，且不小于监测断面直径的 1/3。若监测断面有多个监测孔且水平排列，监测平台区域应涵盖所有监测孔；若监测断面有多个监测孔且竖直排列，则应设置多层监测平台。通往监测平台的通道宽度应≥0.9m。 （4）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				

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表 4-21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排放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降噪、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	昼间 ≤60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限值要求
固体废物	布袋除尘器运行	布袋除尘器集尘	收集后外售	全部合理处置	资源化、无害化
	车间沉降	地面集尘	收集后委托处理		
	生产过程	废淬火油	资质单位处理		
	机器保养	废机油	资质单位处理		
	液压设备运行	废液压油	资质单位处理		
	机器保养	废油桶	资质单位处理		
	环保设备运行	电捕焦收集废油脂	资质单位处理		
	环保设备运行	电捕焦废过滤材料	资质单位处理		
	环保设备运行	废活性炭	资质单位处理		
废气	DA001	颗粒物	整形前的天然气加热炉、热处理过程淬火生产线的加热炉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集气罩收集，由 SNCR 脱硝装置处理后经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10mg/m ³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中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二氧化硫		50mg/m ³	
		氮氧化物		100mg/m ³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1 级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5—2019）表 1 工业炉窑特征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DA002	颗粒物	热处理过程回火炉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SNCR 脱硝装置处理后经由一根 15m 高排	10mg/m ³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中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二氧化硫		50mg/m ³	
		氮氧化物		100mg/m ³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1 级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5—2019）表

				气筒 DA002 排气筒排放。在淬火油池上方设置大型集气罩，则热处理过程（淬火+回火）产生的淬火油雾、VOCs 经集气罩收集，由电捕焦+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由同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1 工业炉窑特征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VOCs		60.0mg/m ³ ； 3.0kg/h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非重点行业 II 时段排放标准	
		DA003	颗粒物	抛丸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全部经集气管道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10mg/m ³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中重点控制区要求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	车间密闭，自然沉降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二氧化硫	/	0.4mg/m ³	
				氮氧化物	/	0.12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VOCs	/	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标准要求
			厂区内	VOCs	/	6（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	车间密闭，自然沉降	5.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其他工业炉窑有车间厂房浓度限值

九、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的衔接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函（2020）14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要求，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不纳入重点排污单位。

表 4-22 本项目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一览表

项目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汽车整车制造 361，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

本单位属于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单位，本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排放口，需完成排污许可变更。

十、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三本账”

表 4-23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三本账”一览表 (t/a)

项 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变化量	本项目建成后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建成后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变化量
废气	颗粒物	/	0.0901	0	0.0901	+0.0901	/	0
	二氧化硫	0	0.04	0	0.04	+0.04	0	0
	氮氧化物	0	0.2058	0	0.2058	+0.2058	0	0
	VOCs	0	0.0105	0	0.0105	+0.0105	0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生活垃圾	1.8	0	0	1.8	0	1.8	0
	金属下脚料及不合格品	0.2	0	0	0.2	0	0.2	0
	布袋除尘器集尘	0	1.734	0	1.734	+1.734	0	0
	地面集尘	0	0.0231	0	0.0231	+0.0231	0	0
危险废物（产生量）	废机油	0.01	0.003	0	0.013	+0.013	0.01	0
	废液压油	0.01	0.015	0	0.025	+0.025	0.01	0
	废油桶	0.073	0.058	0	0.131	+0.131	0.073	0
	废淬火油	0	0.05	0	0.05	+0.05	0	0
	电捕焦收集废油脂	0	0.162	0	0.162	+0.162	0	0
	电捕焦废过滤材料	0	0.01	0	0.01	+0.01	0	0
	废活性炭	0	0.5499	0	0.5499	+0.5499	0	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整形前的天然气加热炉、热处理过程淬火生产线的加热炉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集气罩收集，由 SNCR 脱硝装置处理后经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中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二氧化硫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5—2019）表 1 工业炉窑特征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DA002	颗粒物	热处理过程回火炉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SNCR 脱硝装置处理后经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气筒排放。在淬火油池上方设置大型集气罩，则热处理过程（淬火+回火）产生的淬火油雾、VOCs 经集气罩收集，由电捕焦+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由同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中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二氧化硫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5—2019）表 1 工业炉窑特征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非重点行业 II 时段排放标准
	DA003	颗粒物	抛丸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新增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DA002 排气筒排放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中重点控制区要求
	厂界	颗粒物	车间密闭，自然沉降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	
		VOCs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标准要求
	厂区内	颗粒物	车间密闭，自然沉降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其他工业炉窑有车间厂房浓度限值
		VOCs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设备、风机、泵类	噪声	隔声、减震、距离衰减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新增固废主要为布袋除尘器集尘、地面集尘、废淬火油、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电捕焦收集的废油脂、电捕焦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 布袋除尘器集尘收集后外售处理；地面集尘收集后委托处理；废淬火油、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电捕焦收集的废油脂、电捕焦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在危废间内暂存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积极推行实施清洁生产，实现各类废物循环利用，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措施； ②分区防治：按照不同分区要求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生态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选址、总图布置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防火、防爆和安全卫生标准、规范，满足生产工艺流程的需要，符合生产过程中对防火、防爆、安全卫生、运输、安装及检修的需要。 2、防渗措施：项目区内一般区域采用水泥硬化地面，重点区域采取重点防渗。 3、从总平面布置、工艺、自动控制、建/构筑物防火、电气防火、消防系统、设备泄压等方面采取防火、防爆控制措施。 4、尽量减少就地操作岗位，使作业人员不接触或少接触有毒物质，防止误操作造成中毒事故。 5、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首先做好预防工作，然后完善控制污染事故危害的措施。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加强人员培训，预防安全事故发生。 6、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从组织机构、救援保障、报警通讯、应急监测及救护保障、应急处理措施、事故原因调查分析等方面制定严格的制度，并定期组织培训、演练，成立应急小组，配备应急物资灭火器、防毒面具等。 7、制定废气应急监测、废水应急监测。			
其他环境	1、布袋除尘器运行管理防范措施			

管理要求	(1) 制定定期清灰制度，严禁超负荷、超浓度运行。 (2) 每日巡检：检查布袋完好性、箱体密封性、管道有无破损漏风。 (3) 定期清理管道及灰斗积尘，禁止明火靠近除尘区域，严禁在除尘器周边动火作业。 (4) 布袋定期检查更换，破损及时停机更换，避免颗粒物超标排放。 (5) 建立运行台账：清灰频次、压差、进出口浓度、设备检修记录。 2、布袋除尘器应急防范措施 (1) 配备干粉灭火器、消防沙，设置防火警示标识。 (2) 一旦发生布袋破损超标：立即停机检修，禁止带病运行。 (3) 发生粉尘冒烟、自燃：立即停机、切断风源，密闭闷熄，严禁用水直冲粉尘防止二次扬尘爆炸。 (4) 制定粉尘爆炸应急处置流程，每年开展专项应急演练。 3、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管理防范 (1) 严格控制进气温度，进入活性炭废气温度$\leq 40^{\circ}\text{C}$，高温废气必须先降温再进入吸附装置。 (2) 按废气负荷制定活性炭定期更换周期，严禁超期饱和运行，杜绝 VOCs 超标排放。 (3) 活性炭存放、更换过程密闭操作，现场通风，防止装卸时有机废气逸散。 (4) 废活性炭按危险废物管理，即时存入危废暂存间，分类标识、防雨防渗，不露天堆放。 (5) 建立台账：更换时间、装填量、废活性炭转移联单、运行浓度监测记录。 4、活性炭吸附装置应急防范措施 (1) 装置周边配备灭火器材、灭火沙、应急吸附棉，设置禁火、禁烟标识。 (2) 发现箱体温度异常、冒烟：立即停机、切断废气进气，自然通风降温，必要时惰性气体惰化，严禁直接泼水。 (3) 一旦治理失效、废气超标：立即停产整改，停止生产进料，待设施恢复后方可复产。 (4) 废活性炭若出现受潮、发热，立即隔离堆放，转移至阴凉通风处，专人值守防止自燃。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淄博博山恒升达板簧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钢板弹簧改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范围，拟采取的环保措施技术可靠、经济可行，污染物满足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基本原则，厂址附近环境质量现状适合项目建设，污染物排放分析结果表明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可接受。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901	0	0.0901	+0.0901
	二氧化硫	0	/	/	0.04	0	0.04	+0.04
	氮氧化物	0	/	/	0.2058	0	0.2058	+0.2058
	VOCs	0	/	/	0.0105	0	0.0105	+0.010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8	/	/	0	0	1.8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金属下脚料及不合格品	0.2	/	/	0	0	0.2	0
	布袋除尘器集尘	0	/	/	1.734	0	1.734	+1.734
	地面集尘	0	/	/	0.0231	0	0.0231	+0.0231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01	/	/	0.003	0	0.013	+0.013
	废液压油	0.01	/	/	0.015	0	0.025	+0.025
	废油桶	0.073	/	/	0.058	0	0.131	+0.131
	废淬火油	0	/	/	0.05	0	0.05	+0.05
	电捕焦收集废油脂	0	/	/	0.162	0	0.162	+0.162
	电捕焦废过滤材料	0	/	/	0.01	0	0.01	+0.01
	废活性炭	0	/	/	0.5499	0	0.5499	+0.5499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委 托 书

淄博弈成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
淄博博山恒升达板簧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钢板弹簧改建项目需执行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今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
编制。

委托方：淄博博山恒升达板簧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6 年 6 月 10 日

提供资料真实性证明

淄博弈成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向贵单位提供的关于淄博博山恒升达板簧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钢板弹簧改建项目的资料，包括项目名称，建设规模，建设地点，建设内容，投资额，设备清单，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环保工程及辅助工程资料等各项资料均经内部核实无误，能够保证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证明！

淄博博山恒升达板簧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3 日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

我单位淄博博山恒升达板簧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钢板弹簧改建项目已达到受理条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 号）文件要求，为认真履行企业职责，自愿依法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全本信息（同时附删除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等内容及删除依据和理由说明报告），并依法承担因信息公开带来的后果。

特此承诺！

淄博博山恒升达板簧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4：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47498798623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 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1-1			
名称	淄博博山恒升达板簧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陆拾陆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3年05月09日
法定代表人	魏培江	住所	博山区白塔镇罗圈村
经营范围	汽车板簧、水泵、减速机制造销售；钢板变型、机械加工（不含棉花机械）；汽车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4月1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d.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5： 备案证明

附件 04 备案证明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淄博博山恒升达板簧有限公司		
	证照号码	913703047498798623	联系人	魏培江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606-370304-89-02-162173		
	项目名称	淄博博山恒升达板簧有限公司年产800吨钢板弹簧改建项目		
	建设地点	博山区		
	建设地点详情	博山区白塔镇罗圈村		
	建设规模和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博山区白塔镇罗圈村，土地证号为博集用（2025）第164号，不新征土地，不对现有土地做出扰动，无新建地上建筑物和构筑物，厂区占地5.27亩，利用现有车间在现有设备基础上，淘汰煤气发生炉、淬火炉等老旧设备。新购置长锥轧机（自带天然气燃烧器）、短锥轧机（自带天然气燃烧器）、淬火生产线（自带天然气燃烧器）、全自动卷耳生产线（自带天然气燃烧器）、液压机、抛丸机等设备。本项目不含冶炼工艺，公用设施利用现有，本项目建成后年产能钢板弹簧800吨，产能不变。		
	总投资额（万元）	8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6年至2028年
	项目负责人	魏培江	联系电话	186****5666
备注	无			
承诺： 淄博博山恒升达板簧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备案时间：2026-06-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集体土地使用证

博山区人民政府 集用 (2005) 第 164 号

土地使用权人	博山区白塔镇罗圈村村民委员会		
土地所有权人	博山区白塔镇罗圈村村民委员会		
座落	博山区白塔镇罗圈村		
地号	4-3-5-10	图号	46.25-11.50
地类 (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集体使用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3516.48 M ²	其 独用面积	3516.48 M ²
		中 分摊面积	0 M 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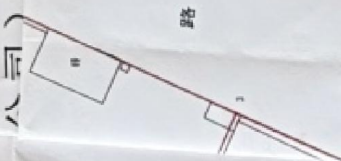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博山区人民政府 (章)
2005年10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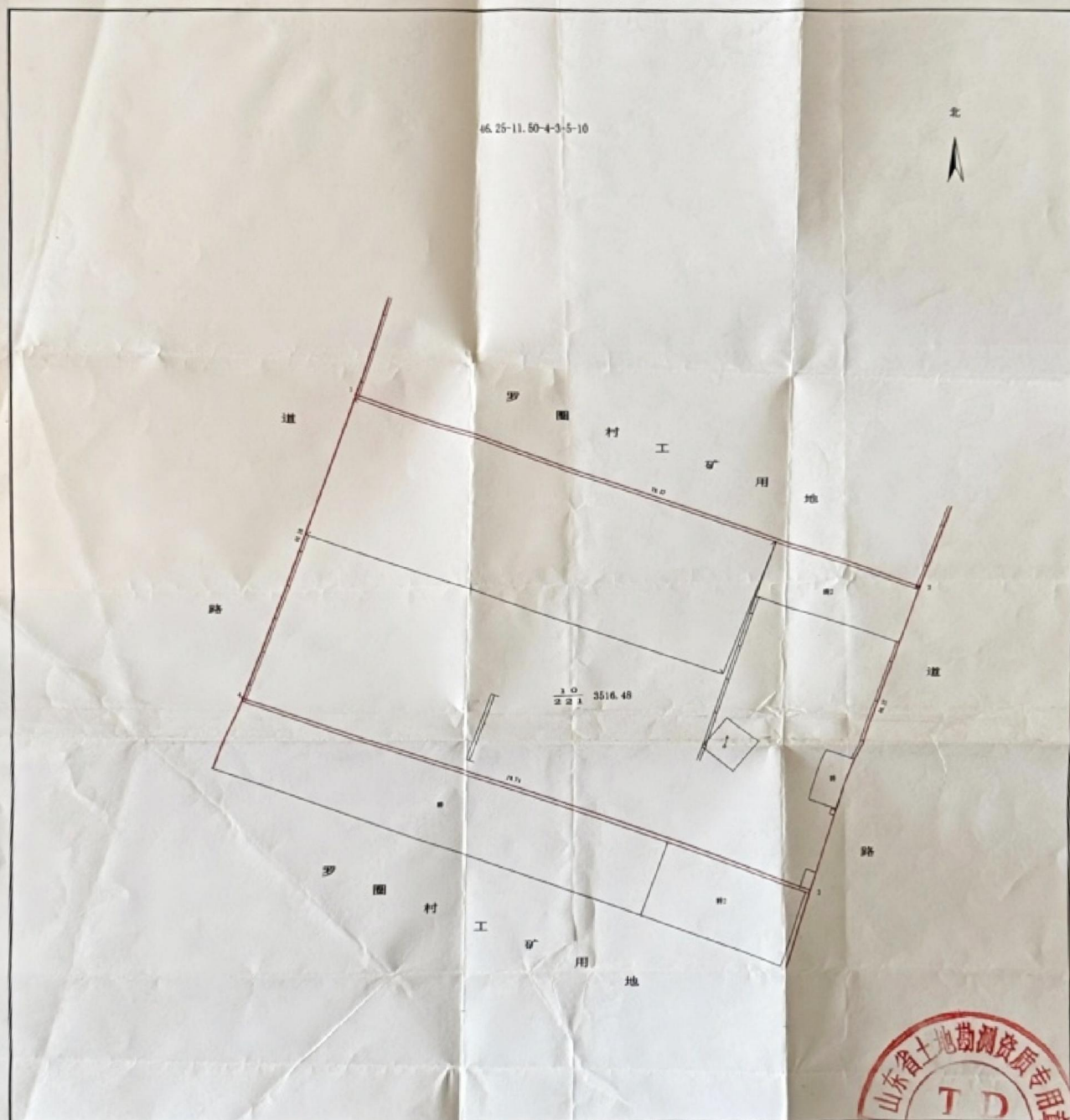


宗地图



测量员：张方瑞

博山区白塔镇罗圈村（淄博博山恒升达板簧有限公司）宗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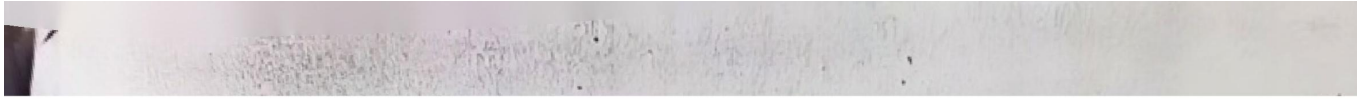
测量员：张方瑞

1:500









淄环审字(2015) 279 号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博山分局

淄博博山恒升达板簧有限公司

800t/a 板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状评价)审查备案意见

淄博博山恒升达板簧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800t/a 板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民通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查备案意见：

一、该项目位于博山区白塔镇国家村，总投资 12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现主要设备有煤气发生炉 1 座、淬火炉 1 台、回火炉 1 台、卷耳机 1 台、抛丸机 1 台、机械加工设备一宗。

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能达到环境保护要求。同意你单位按照环评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必须重点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以下要求：

(一)该项目要在密闭车间生产，生产过程中及时进行洒水降尘，淬火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排气筒达标排放，废气排放必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要求；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煤炭堆场、煤气燃烧产生的烟尘无组织排放浓度须达到《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相关标准要求，SO₂、NO_x、烟尘的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3)相关标准要求；

项目不得新上直接燃煤窑炉、茶水炉，淬火工序使用柴油淬火，回火后使用柴油冷却，不得使用其他有污染的冷却工艺。

(二) 该项目现使用煤气发生炉，需加快厂区天然气改造进度，待天然气管网敷设至该区域，项目具备开通天然气相关条件后，立即改烧清洁能源，同时拆除煤气发生炉。

(三)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冷却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理外运堆肥。

(四) 该项目要采取隔音降噪措施，厂界周围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二类标准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柴油、废机油、废过滤料均属于危险废物，要集中收集固定场所存放并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得私拉乱倒。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要集中收集，综合利用，无法回收利用的要运往环卫部门指定垃圾场。

三、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本项目烟尘、SO₂、NO_x 排放量分别为 0.30t/a、0.672t/a、1.08t/a，须向污染物总量主管部门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五、项目在批复之日起三个月内须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期间如发生环境信访查实或影响周边环境质量，必须立即停产整改。

六、博山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察工作。

经办人：滕健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博山分局

2015年12月22日

附件 8：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03047498798623001W

排污单位名称：淄博博山恒升达板簧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博山区白塔镇罗圈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47498798623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6月23日

有效期：2026年06月23日至2031年06月22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THHJ/JL2801



2026061003



检测报告

编号：2026061003

项目名称： 废气、噪声检测

受检单位： 淄博博山恒升达板簧有限公司

检验性质：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6 年 06 月 19 日



山东腾辉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THHJ/JL2804

山东腾辉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编号：2026061003

第 1 页 共 4 页

1、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淄博博山恒升达板簧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淄博博山恒升达板簧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白塔镇罗圈村		
联系人	魏培江	联系电话	
采样日期	2026.06.15	分析日期	2026.06.16-06.17
样品来源	现场检测、现场采样		
样品类别	厂界无组织废气	噪声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环境噪声	
质控措施	仪器检定在有效期内，人员经培训上岗，质控编码；采样器在采样前进行校准；声级计使用前后使用标准声源校准。		
结论及评价	本次检测结果不做评价。		
备注	/		

编制人：伊文七

审核人：张旭

签发人：李

签发日期：2026年06月19日



2、检测信息

2.1 检测依据信息

序号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及方法	检出限
1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68µg/m³
2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备注	/			

2.2 检测设备信息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T228/T231/T236/T403
电子天平	AUW220D	T011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RG-AWS9	T02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211
声校准器	AWA6022A	T280
备注	/	

3、检测期间气象条件及检测点位示意图

3.1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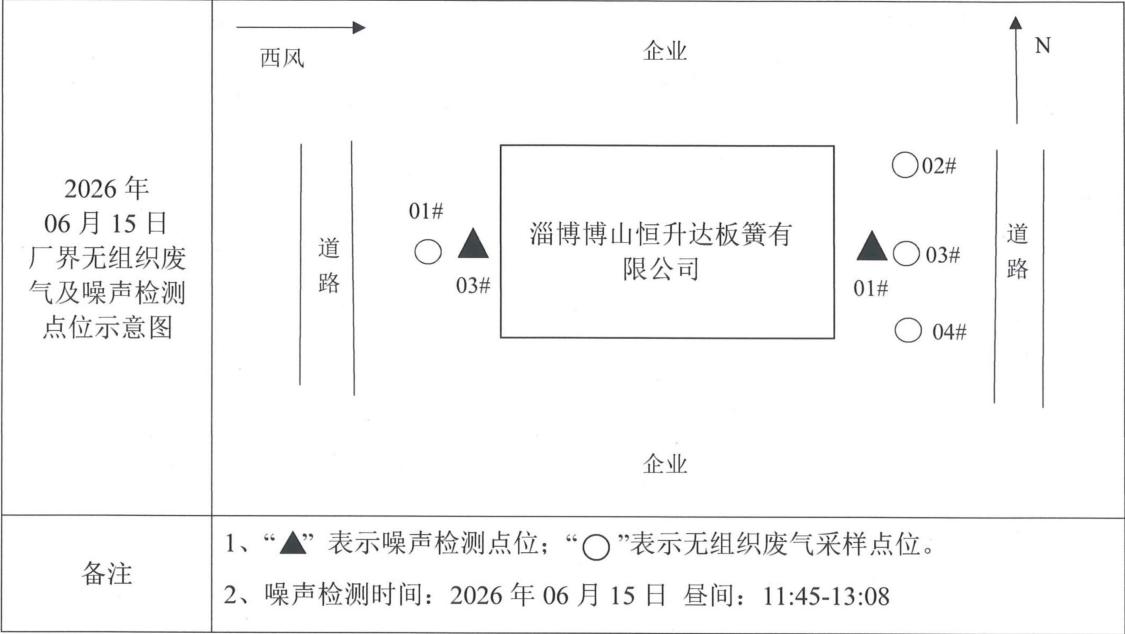
表 3.1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表

时间		气温 (℃)	湿度 (%RH)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天气 状况
2026 年 06 月 15 日	09:30	23.2	67	101.1	西风	2.3	3	1	晴
	10:45	24.6	64	101.0	西风	2.4	3	1	晴
	11:55	26.7	58	100.9	西风	2.1	3	2	晴
	13:10	29.3	53	100.8	西风	2.0	3	1	晴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3.2 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 3.2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及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4、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4.1 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								单位：μg/m³
采样日期	2026.06.15							
点位 编号 检测频次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AQ2-	检测结果	AQ2-	检测结果	AQ2-	检测结果	AQ2-	检测结果
1	001	235	002	276	003	287	004	292
2	005	228	006	296	007	288	008	272
3	009	234	010	278	011	294	012	281
4	013	238	014	277	015	284	016	301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THHJ/JL2804

山东腾辉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编号：2026061003

第 4 页 共 4 页

5、噪声检测结果

表 5.1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 检测日期		2026 年 06 月 15 日
		天气：晴 风速：2.3m/s
		昼间 dB(A)
01	厂界外东侧 1 米处	57.2
03	厂界外西侧 1 米处	55.1
备注	厂界南侧、北侧紧邻其它企业，不具备检测条件。	

*** 报告结束 ***

声 明

1、报告没有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检验检测报告无效。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3、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及经济责任的权利。

4、委托方如对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再受理。

5、由委托方或受检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我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若委托方和受检方提供的企业信息对检测数据的有效性产生影响，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委托方和受检方承担，我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7、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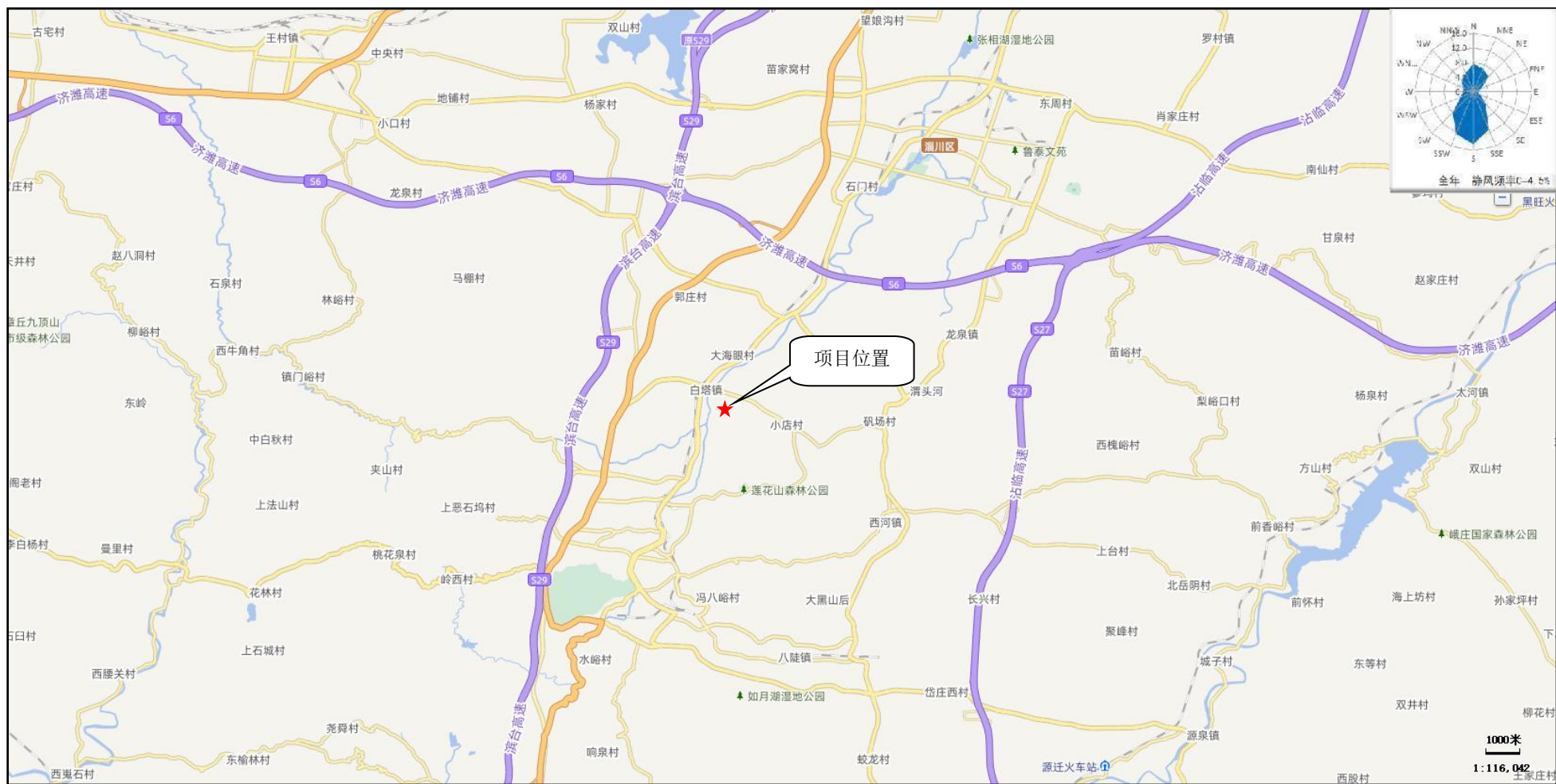
8、本报告意见和解释权归我公司专业技术人员负责。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裕民路 126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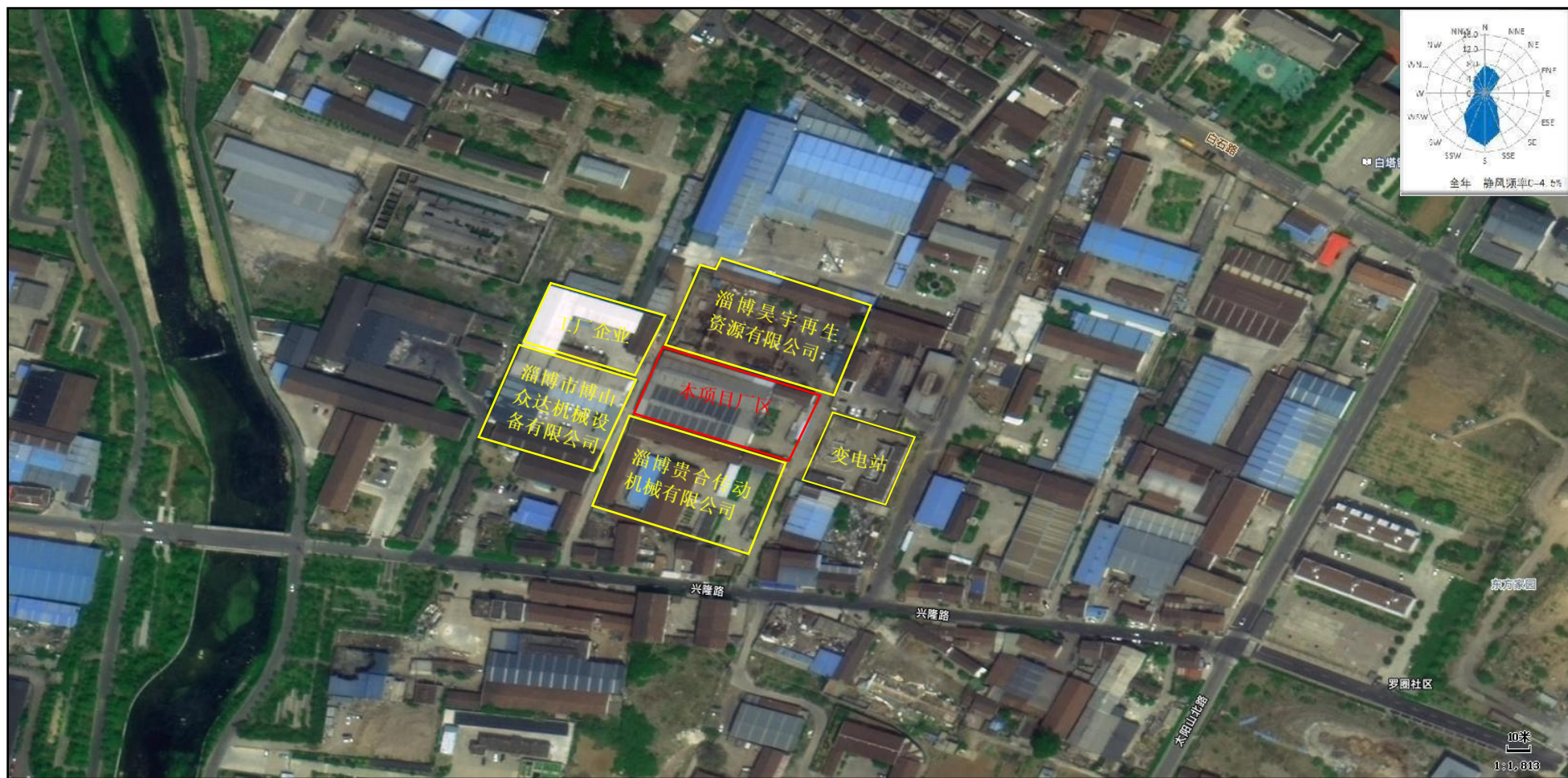
邮编：255000

电话：0533-31629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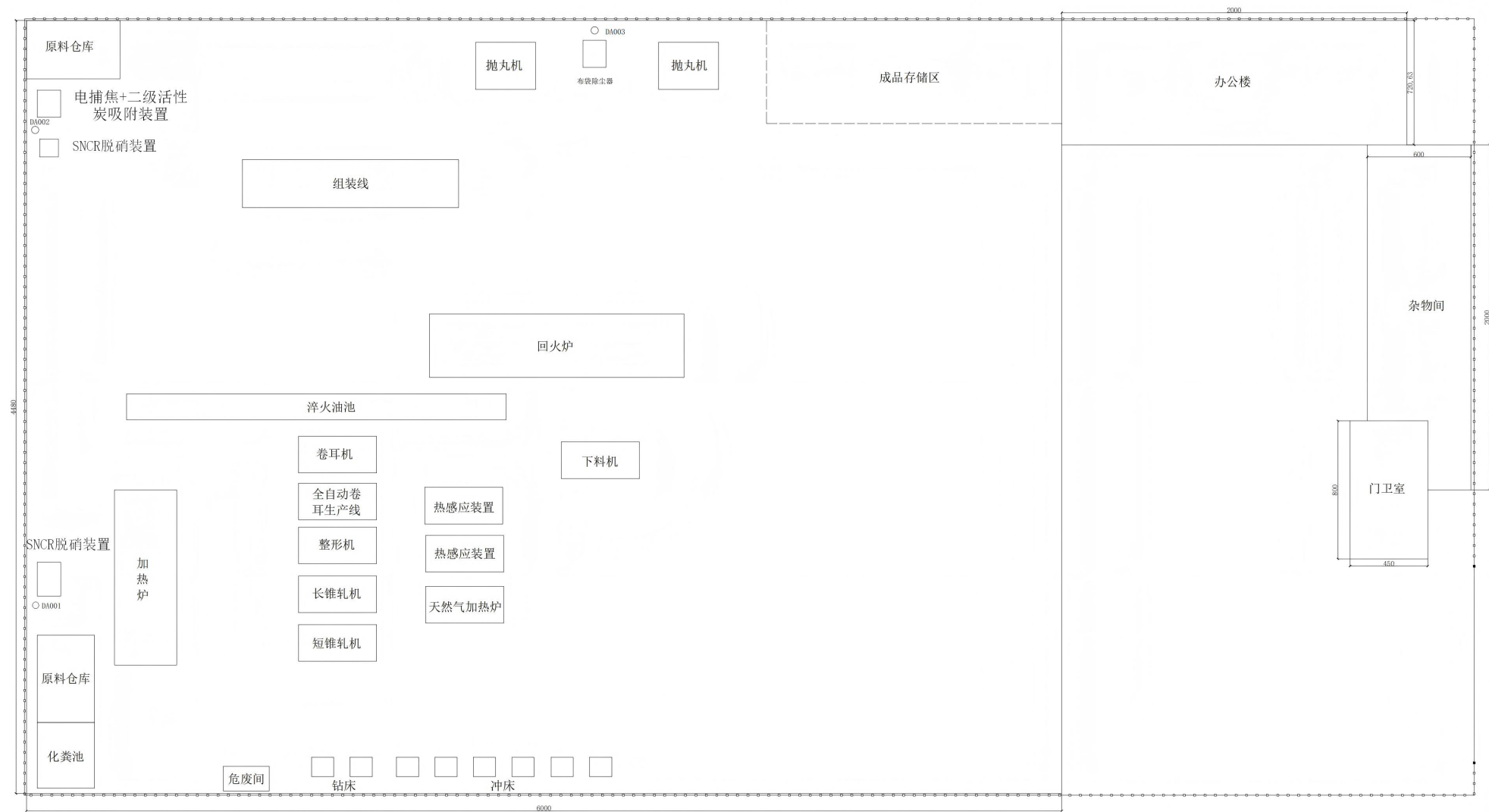
邮箱：tenghuihuanbao@163.com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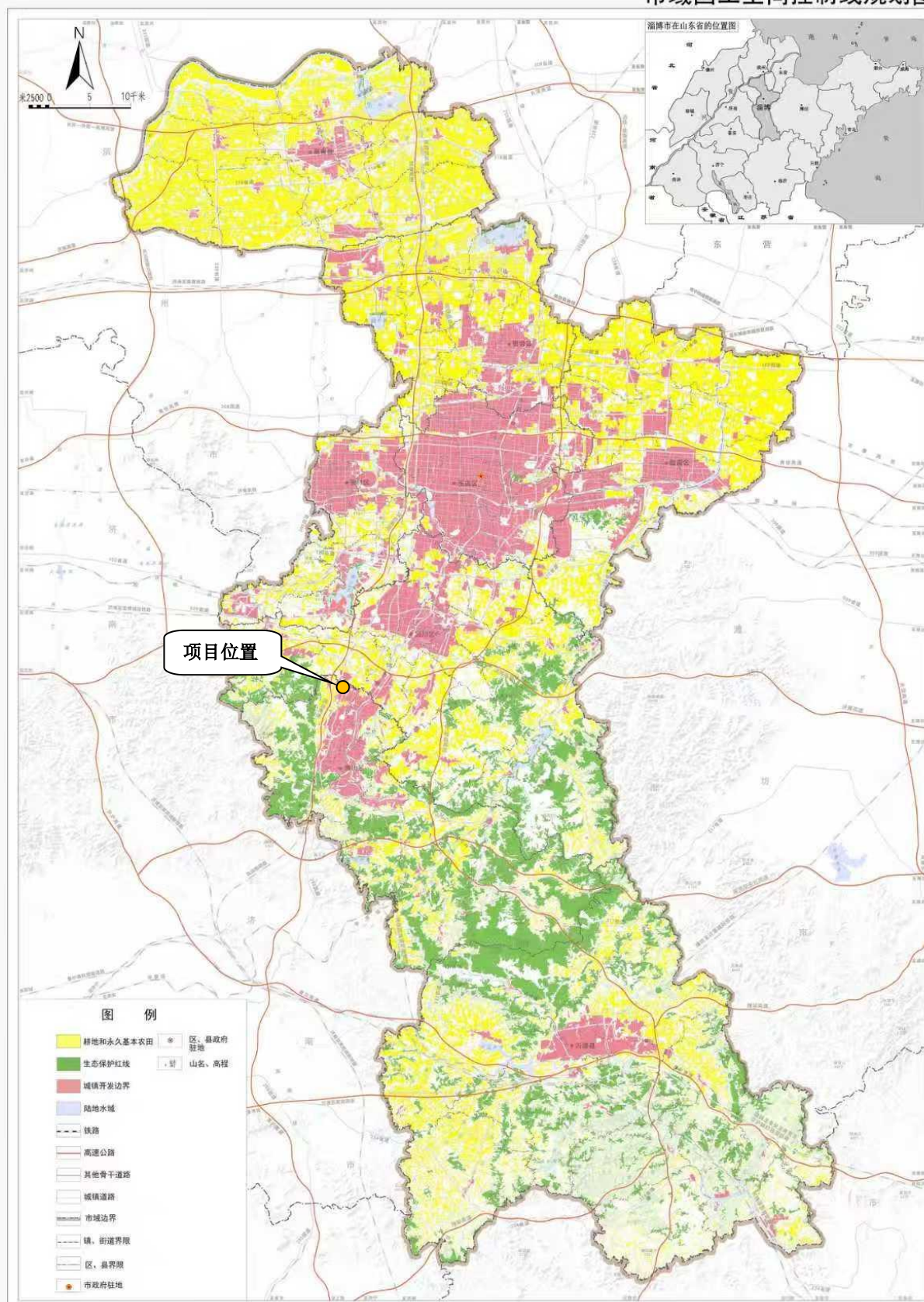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4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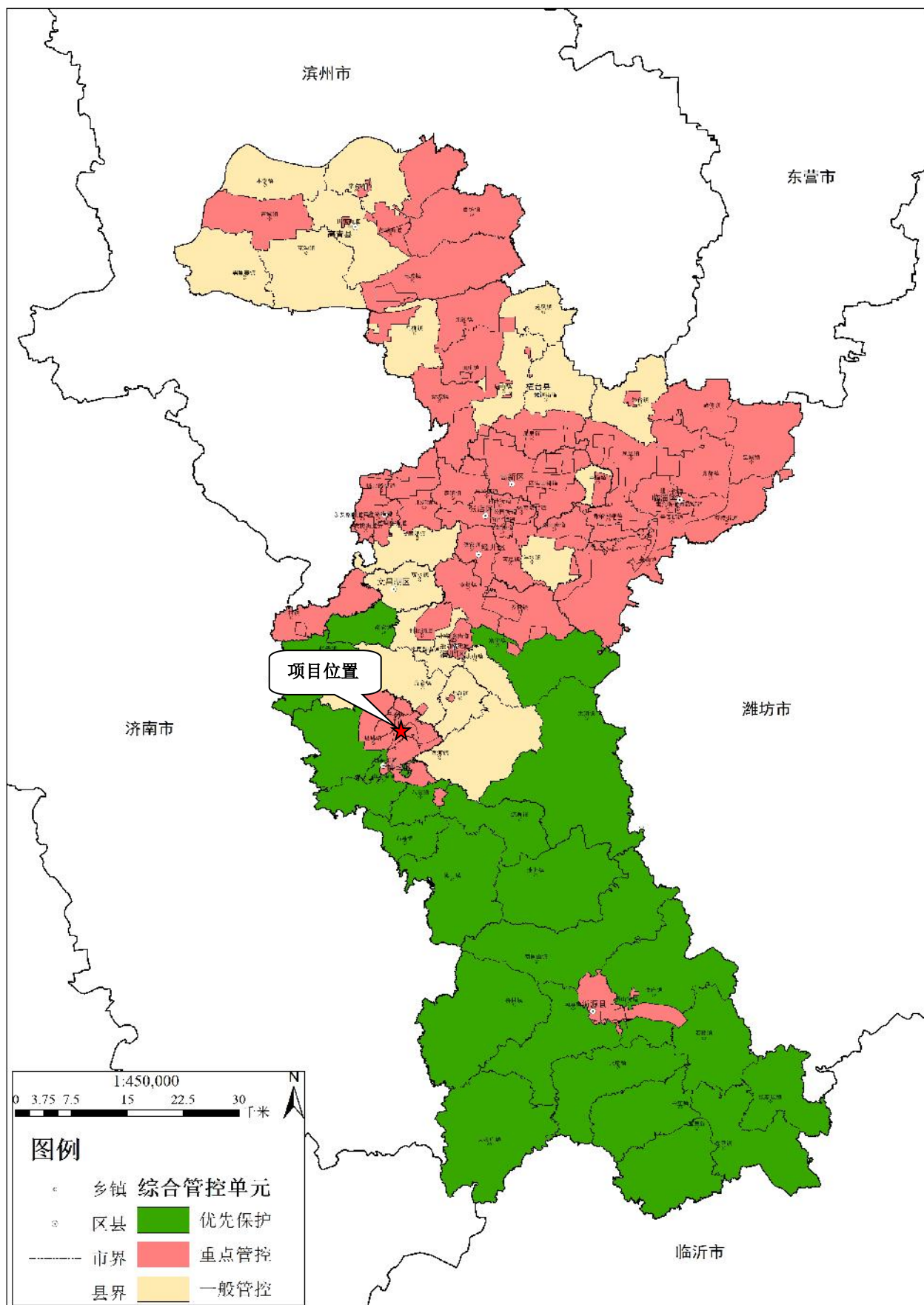


淄博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十月 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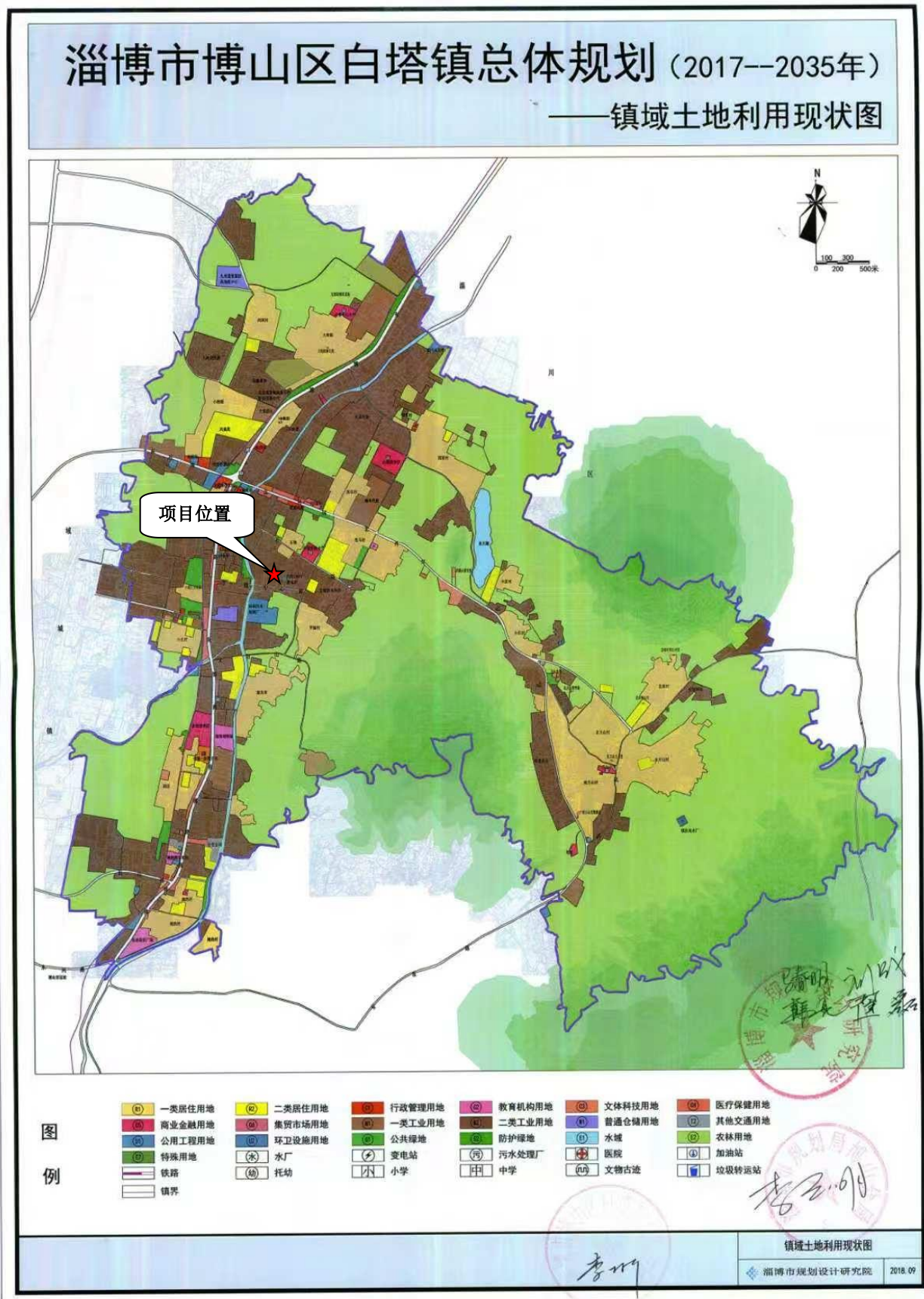
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淄博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地格规划顾问有限公司 淄博国土调查测绘有限公司

制图

附图 5 本项目与淄博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本项目与淄博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附图 7 本项目与淄博市博山区白塔镇总体规划（2017-2035 年）镇域土地利用现状图关系图